

股票代碼：5875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網址：<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Digital*

#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從新加坡發展銀行  
到全球最佳數位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年報



Live more,  
Bank less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真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 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chenliy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電話：(02) 6612-9889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 3758-1300

網址：<http://www.moody.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會計師、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dbs.com.tw>

## 目 錄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b>3</b>
<b>貳 銀行簡介</b>	<b>6</b>
一 設立日期	7
二 銀行沿革	7
<b>參 公司治理報告</b>	<b>8</b>
一 銀行組織	9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民國 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50
八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50
<b>肆 募資情形</b>	<b>52</b>
一 資本及股份	53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0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b>伍 營運概況</b>	<b>61</b>
一 業務內容	62
二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69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0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2
五 資訊設備	72
六 勞資關係	73
七 重要契約	74
八 106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9
<b>陸 財務狀況</b>	<b>80</b>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 106 年度財務報告	94
五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4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b>柒</b>	<b>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b>	<b>95</b>
一	財務狀況	96
二	財務績效	97
三	現金流量	97
四	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	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	風險管理	98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7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08
<b>捌</b>	<b>特別記載事項</b>	<b>109</b>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0
三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1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五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0
附錄一	106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揚，外需增強刺激出口表現的情況下，民國106年台灣經濟整體表現優於預期。延續這股力道，台灣經濟可望將迎向更廣泛的復甦、更均衡的成長基礎。隨著整體經濟環境步上成長軌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或「本行」)，將持續秉持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致力成為陪伴客戶長期發展的可靠夥伴。

在策略性考量與佈局下，星展集團於民國105年10月份宣佈收購澳盛銀行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以及印尼等5大市場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為使業務移轉順利完成，並確保客戶與員工之權益，本行整合多方資源，發揮團隊精神，順利於民國106年12月9日完成業務移轉；此項併購案將進一步強化本行在台灣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打造完整且領先的數位金融平台，為客戶帶來更大的價值，創造更加愉悅的銀行體驗。

台灣一直為星展集團的策略重點市場之一，在過去9年(2009-2017)，存放款的年均複合成長率已達25%以及26%。去年一整年度的稅前淨利為新台幣6億9仟2佰82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億7仟6佰19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0.22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49%，純益率為6.75%，持續展現星展(台灣)穩健成長的動能。

面對整體金融環境的挑戰與變化，本行更致力於擁抱數位創新以因應數位浪潮的來臨，積極開發引領市場的創新金融服務，並推出多項領先業界的數位創舉。106年11月，星展(台灣)正式推出「星展i客服」，為全台首家銀行運用人工智慧提供消金、企金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共有「全方位外匯理財服務」、「一站式即時交易」、「結合消金和企金業務」三個強大功能，提供客戶即時且互動的服務，打造愉悅的銀行體驗。

同時在對內部員工企業文化，星展(台灣)也堅信擁抱改變才能帶領公司不斷向前進。本行於取得金管會核准導入後，在106年9月率先成為台灣首家導入信任雲Office 365協同作業雲端平台服務的銀行。透過數位科技，本行員工將能以更有效率及行動力的方式完成工作、改善流程，大幅提升工作效率，讓客戶與銀行往來過程變得更簡單，為打造創新的銀行營運模式，開啟新的里程碑。

星展(台灣)更發揮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的廣大網絡與洞悉優勢，積極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推動台灣企業佈局東協市場新藍圖。除提供專業研究報告，深度剖析新南向之挑戰與契機，並舉辦多場主題論壇與研討會，更整合串聯集團各核心市場的關鍵資源，提供全方位諮詢服務，與客戶攜手追求永續成長。

在信用評等方面，本行持續獲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民國106年02月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及國內短期評等「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等對本行之營運品質、財務健全度及穩定性予以高度肯定。

本行深耕台灣市場的努力不僅得到客戶認同，更屢獲外界肯定。連續第二年獲全球知名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怡安翰威特評選為「卓越最佳雇主」；106年更同時榮獲「最佳致力提升員工敬業度雇主」。

該獎項是考量企業對於員工福利、人才資源、企業文化等各項指標的綜合評選結果，足見本行在打造健康和幸福的職場環境，以及提升員工整體福利與保障各方面皆獲肯定。

此外，本行自民國102年起連續5年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 - 外商銀行業銀牌獎」，106年名次更大躍升，一舉奪得「外商銀行業金牌獎」。同時再度蟬聯《卓越雜誌》「外商銀行最佳創新獎」，並獲得《財訊雜誌》「外商銀行財富管理最佳服務銀行獎」、「外商銀行財富管理最佳數位銀行獎」，以及《遠見雜誌》「幸福企業組楷模獎」。

在追求業務表現與打造幸福職場的同時，本行亦以扶持社會企業作為公益主軸，協助社會企業以創新商業模式，來解決社會或環境的問題，不僅永續經營，也對社會帶來正向影響力。因此，本行持續協助推廣社會企業認知度、針對有潛力的社企夥伴提供贊助與專業輔導、並持續投入志工服務以及採購社企商品與服務等，全方位扶持社會企業。截至民國106年止，本行已與逾百家社會企業往來，並投入近新台幣8仟萬協助社會企業發展。

展望未來，民國107年適逢星展集團成立50週年，以及星展（台灣）承受原寶華銀行的10週年，本行將在既有根基上，持續發展金融本業，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且在金融業面臨各項革新與挑戰的環境下，秉持不斷創新的信念，積極擁抱數位轉型，顛覆改寫傳統銀行營運的樣貌，為客戶打造更愉悅的銀行體驗。

董事長 王開源



總經理 陳亮丞



## 貳、銀行簡介



## 貳、銀行簡介

一、 設立日期：本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

### 二、 銀行沿革：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72 年進入台灣市場，在台北市設立第一家分行，提供客戶境內和境外的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含外匯和其他金融商品)等服務，客戶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銀行及非銀行性質的財務金融機構。

為拓展台灣市場，星展銀行於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將業務延伸至台灣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企業業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圍。

為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於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台子行「星展(台灣)」，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經濟部核准設立。星展(台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經金管會同意及經濟部核准，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併購法之規定，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開始在台營運，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其中半數位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此外，為了加速星展銀行成為亞洲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並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和印尼的業務規模，星展銀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底宣佈收購澳盛銀行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以及印尼等 5 市場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順利完成業務移轉，透過此項併購案，星展銀行在台灣營業據點拓展至 46 處，進一步強化星展銀行在台灣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

星展(台灣)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全球金融市場、消費金融服務、外匯業務及財富管理等，其中更以中小企業及豐盛理財為策略重點，期望透過創新產品與專業服務，成為客戶心目中的首選亞洲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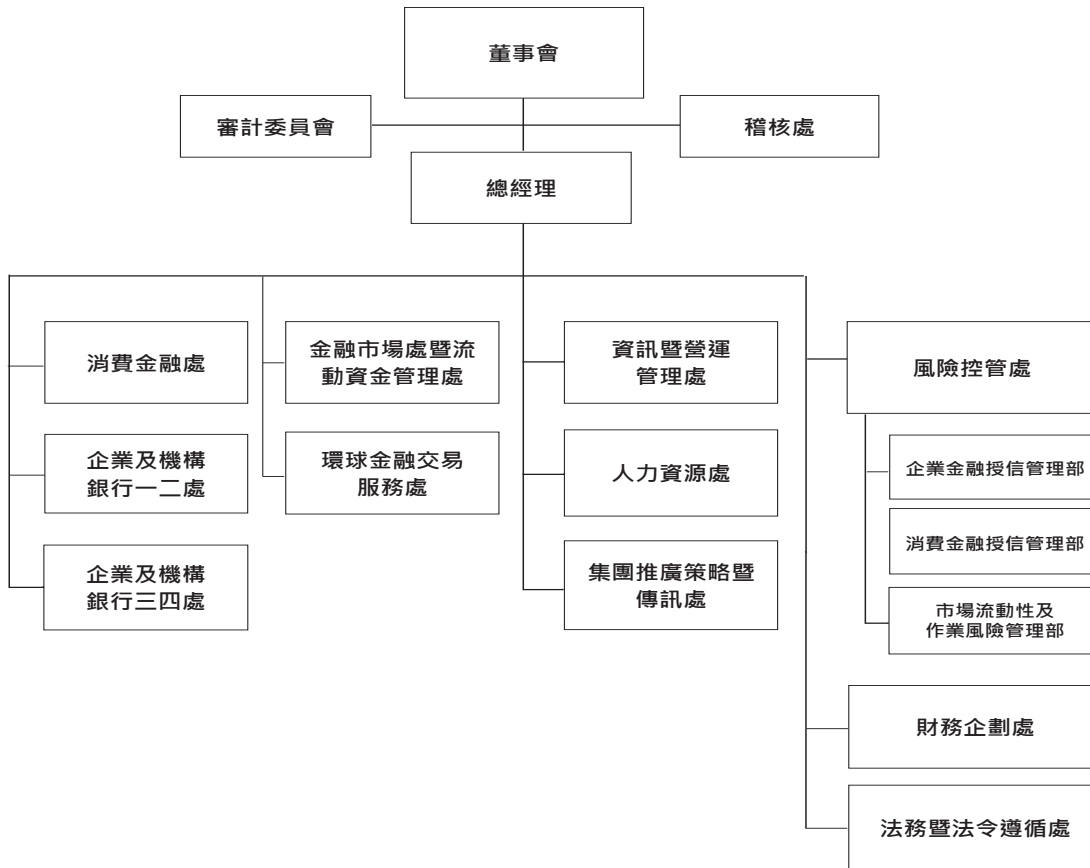
星展(台灣)為星展銀行所屬子公司，星展銀行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 18 個市場，擁有超過 280 家分行與據點。星展積極開拓亞洲三大主軸市場，包括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銀行不僅資本健全，而且信用評等為「AA-」與「Aa1」，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曾獲《銀行家》以及《歐元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銀行」，並從 2009 至 2017 年連續九年榮獲《全球金融雜誌》評選為亞洲最安全的銀行。

## 参、公司治理報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銀行組織：

#### (一) 組織系統圖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及授權範圍綜理業務。本行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 1. 消費金融處

負責個人客戶之相關業務，包括分行通路銷售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等）之消費金融產品開發規劃、客戶服務、業務推廣、決策分析與行銷企劃等業務；並設有信託及銀行保險部門為業務專責單位，個別掌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之企劃、行銷、管理及評核等事項。

### 2.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

負責大型及中型企業法人戶及金融同業之授信業務推展及管理。

### 3. 企業及機構銀行三四處

負責中小型企業戶之授信業務推展及管理。

### 4.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提供法人客戶資金管理、產品方案策略、貿易融資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 5.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

負責台幣及外幣資金調度與管理、外匯及票債券交易業務、長期股權及短期證券投資及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設證券業務部門，負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 6.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

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設計、維護與各項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及專案執行，例如數位銀行和服務、流程改善等專案；提供企業與個人金融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管理、維護及規劃全行行舍和不動產之使用並負責相關採購及付款事項。

### 7.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負責建立並維護本行品牌形象、產品行銷、媒體溝通聯繫及銀行內部溝通管理等業務。

### 8.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事行政及招募及學習與人才發展等業務。

#### 9. 財務企劃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編製利潤中心績效報表、預算控管、稅務申報及提供財務分析俾利營運策略之規劃等事項。

####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負責包含全行之法律風險管理、法律文件審核、訴訟案件處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調查金融犯罪及員工失職情事、洗錢防制及實體安全相關事宜。

#### 11. 風險控管處

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市場流動及作業風險之各項控管作業。置風控長一人負責督導管理。

(一) 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二) 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三)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建制市場風險控管平台並與各業務單位合作導入作業。

#### 12.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符合本行之既定策略和營運目標，並依此對風險管理、控制與治理程序執行獨立評估與查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新加坡	王開源	女	106.09.06	3年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區總經理	星展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亮丞	男	106.09.01	3年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星展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大眾銀行董事暨總經理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與全球交易 金融主管	星展(台灣)總經理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可基	男	106.09.01	3年	106.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 萬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星展(台灣)消費金融處處長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林鑫川	男	106.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環球 金融交易服務)董事總經理兼產品 開發與管理總監 星展銀行稽核主管及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 Basel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深 副總裁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營運長	星展(台灣)總經理辦公室董事總 經理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羅綸有	男	106.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處長 有得電影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顧家祥 (註3)	男	107.01.01	3年	107.01.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新加坡)個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星展銀行(中國)個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香港	羅少紅 (註3)	女	106.09.01	3年	100.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大中華區信貸總監	星展銀行(香港)高級風險總監 星展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總監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楊子江	男	106.09.01	3年	101.07.19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台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場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Noah Holding limited 政大企業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 會理事 財團法人關懷成長基金會董事 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達業	男	106.09.01	3年	101.07.19									學 歷： 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院博士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 選人 美國羅格斯大學碩士及財金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財金博士課程 結業 美國西北大學財金博士班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班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 歷：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台灣客運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創會副理事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 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銀行委員 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顧問 財經立法監督聯盟總召集人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麥波特愛富瑪公司董事長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中租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蘇州校區特聘教 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名譽主 任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理事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蘇州麥特富瑪商務信息諮詢有 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思寬	女	106.09.01	3年	103.09.01									學 歷： 耶魯大學經濟博士 經 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主任兼所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行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200,000,000 股。

註 3：董事羅少紅女士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由本公司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改派顧家祥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任期仍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星展銀行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普通股比例 100%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09%
	MAJU HOLDINGS PTE LTD	17.90%
	DBS NOMINEES PTE LTD	16.33%
	DBSN SERVICES PTE LTD	12.1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11.08%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6.45%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2.89%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77%
	BPS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09%
	DB NOMINEES (S) PTE LTD	0.53%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開源	-	-	✓	-	-	✓	✓	-	-	✓	✓	✓	-	0
董事 陳亮丞	-	-	✓	-	-	✓	✓	✓	✓	✓	✓	✓	-	0
董事 羅少紅	-	-	✓	-	-	✓	✓	✓	✓	✓	✓	✓	-	0
董事 林鑫川	-	-	✓	-	-	✓	✓	-	-	✓	✓	✓	-	0
董事 羅綸有	-	-	✓	-	-	✓	✓	✓	✓	✓	✓	✓	-	0
董事 顧家祥	-	-	✓	-	-	✓	✓	-	-	✓	✓	✓	-	0
董事 孫可基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子江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	✓	✓	✓	✓	✓	✓	✓	✓	✓	✓	3

註 1：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亮丞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楊真理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	-	-	-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管	中華民國	蘇怡文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中華民國	朱麗文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暨資訊科學碩士 渣打銀行人力資源處執行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 消費金融處主管	中華民國	孫可基	男	102.08.1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泰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主管	中華民國	羅綸有	男	105.06.15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風險控管長兼風險控管處主管	-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機構銀行三四處主管	中華民國	鄭克家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亞太區台灣業務總經理	-	-	-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主管	中華民國	陶曉昀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金三部主管	-	-	-	-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秀玲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法國巴黎銀行外匯資金部副總裁	-	-	-	-
財務企劃處主管(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郁民	女	101.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花旗(台灣)銀行會計長	-	-	-	-
副總經理 /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張夏萍	女	101.10.1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灣區法律遵循主管	-	-	-	-
副總經理 / 稽核處主管(總稽核)	香港	林偉賢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 星展銀行(香港)集團稽核副總裁	-	-	-	-
風險控管長兼風險控管處主管	中華民國	蔡東松	男	105.06.15	0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渣打(台灣)授信單位主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光健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渣打銀行市場風險部資深副總裁	-	-	-	
資訊營運管理處營運部主管	中華民國	劉怡君	女	100.09.22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企業暨金融客戶作業部主管	-	-	-	
金融市場處行銷部主管/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麗香	女	100.09.22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環球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信託部主管	中華民國	林庭輝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財管商品處經理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	中華民國	吳銘勝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貴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處主管	-	-	-	
證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廖文哲	男	102.10.23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渣打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	-	-	
證券業務部門之兼營證券承銷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文玉	女	106.08.24	0	0%	0	0%	0	0%	英國雷丁大學財務法規及風險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資金管理處資深協理	-	-	-	
證券業務部門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杜淑華	女	104.08.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日盛金控金控稽核處總稽核	-	-	-	
證券業務部門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辜雅萱	女	106.08.24	0	0%	0	0%	0	0%	南加州大學法律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遵事務部襄理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亮樺	女	104.10.2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個金通路業務處資深經理	-	-	-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沛謙	男	105.04.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秋	女	105.09.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星展(台灣)敦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瓊惠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經理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瓊慧	女	107.03.23	0	0%	0	0%	0	0%	美國拉文大學國際行政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思賢	男	106.10.2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農學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慈均	女	106.09.01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	-	-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永昌	男	105.01.26	0	0%	0	0%	0	0%	橋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子承	男	105.04.22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達	男	107.01.2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靜	女	106.03.2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商學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榮利	男	104.03.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副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業務主管	-	-	-	
華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亦芬	女	106.08.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分行業務主管	-	-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靜慧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商學學士 渣打銀行業務主管	-	-	-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婷婷	女	107.03.23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系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偉	男	105.09.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學學士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建光	男	105.08.25	0	0%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花旗銀行經理	-	-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盛軒	男	107.03.23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芬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花旗銀行協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雅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分行業務部區域經理 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花旗銀行協理	-	-	-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玉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花旗銀行協理	-	-	-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毅	男	106.09.01	0	0%	0	0%	0	0%	僑光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分行業務主管	-	-	-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品梁	女	107.01.2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學士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順賢	男	106.02.08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管學士 澳盛台灣業務主管	-	-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英	女	107.01.29	0	0%	0	0%	0	0%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民鐘	男	106.03.21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莒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恒	男	105.10.1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 花旗銀行資深副理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敏惠	女	106.10.25	0	0%	0	0%	0	0%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匯豐銀行業務經理	-	-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傳崇	男	105.08.25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澳盛台灣財務管理業務處經理	-	-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鳳民	女	105.10.17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登傑	男	106.05.03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財管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	-	-	
鼎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道忠	男	107.01.2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分行業務部區域經理	-	-	-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雅雯	女	106.09.01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業務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嫻	女	105.10.17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碩士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嫻嫻	女	105.10.17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崔中字	男	102.04.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星展(台灣)資訊暨營運處副總裁	-	-	-	
松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啓智	男	106.12.0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法學碩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紹瑜	男	106.12.0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禎	男	106.12.0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學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薰	女	106.12.09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學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四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香君	女	106.12.0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中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仁	男	107.01.2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永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晏陞	男	106.12.0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學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新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巨	女	106.12.0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日本文學系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 三、民國 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董事長	王開源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13.2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陳亮丞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羅少紅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林鑫川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羅綸有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孫可基 (註1-1)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5,55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獨立 董事	楊子江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獨立 董事	黃婁業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獨立 董事	陳思寬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楊子江 黃達業 陳思寬	不適用	楊子江 黃達業 陳思寬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孫可基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羅綸有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 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1-1： 副總經理孫可基於 106 年 9 月 1 日就任為本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386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 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未領取任何酬金之董事則略。

註 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未領取任何酬金之董事則略。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1)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以下為【鼻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表格)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陳亮丞															
副總經理	楊真理															
副總經理	羅綸有															
副總經理	林偉賢	64,999	不適用	973	不適用	58,10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6.06%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孫可基															
副總經理	鄭克家															
副總經理	張夏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夏萍/林偉賢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孫可基/羅綸有/鄭克家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7,386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1).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行無分派員工酬勞予經理人。

(四)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 年	106 年
董事	13.34%	13.21%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28.46%	26.06%

(五)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本行已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並經董事會核准。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開源	6	0	100%	
董事	陳亮丞	6	0	100%	
董事	羅少紅	3	3	50%	
董事	林鑫川	5	1	83%	
董事	羅綸有	4	1	67%	請假一次
董事	孫可基	1	1	50%	106 年 9 月 1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楊子江	5	1	83%	
獨立董事	黃達業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行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中提案委任林鑫川先生擔任本行總經理並擬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以因應本行現任總經理陳亮丞先生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 日辭任總經理一職並於 107 年底退休。董事林鑫川先生因與本委任案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自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核准本行委任林鑫川先生擔任本行總經理一職，同時並核准陳亮丞先生之退休辭任總經理案，生效日為 107 年 6 月 1 日或以金管會核准之其它日期為準。

三、 106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近期發展」之訓練課程，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國際財報報導準則公報近期更新」之訓練課程。全體董事成員均完成六小時進修課程並取得董事進修研習證書，以強化本行董事對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及 IFRS 之相關專業知識及未來法規發展趨勢之瞭解。本行將持續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安排專業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以及公司治理之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

註：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子江	4	1	8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行總稽核均全程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於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前後均得就各項事務直接進行意見溝通。

(二) 就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本行之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均固定受邀列席並即時回覆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詢問；獨立董事並得與財務企劃處列席代表及簽證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業務成長、財報簽證意見、調整分錄、內部人交易、重大缺失及期後事項等議題直接進行溝通了解，並提出建議事項。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相關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董事會議事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本行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dbs.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行全數之普通股(2,200,000,000股)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全數之特別股(800,000,000股)均由新加坡高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p> <p>(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酌，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p> <p>(二) 本行均能透過集團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期更新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行自103年9月1日第二屆董事任期開始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總經理監理銀行之總合風險。</p> <p>(二) 本行依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三、 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V	<p>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行設有秘書部，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等事務，並就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提供所需之協助及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諮詢之服務。</p> <p>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不適用
	V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本行公告、服務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更新。本行官網：<a href="http://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a></p> <p>(二) 本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行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行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p>六、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二) 投資者關係：</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V	<p>(一) 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為落實員工關懷，除法令規定各福利項目，本行除提供彈性福利制度、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p> <p>(二) 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p> <p>(三)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p> <p>(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授權設立信用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並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相關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各風險委員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風險控管處亦透過風險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本行之整體風險狀況。</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消費者保護：</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六) 除了執行既有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施行要求，本行已就相關政策、作業手冊，以及與客戶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加強修訂保護個資之條款，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和內控制度，如業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和品管單位之定期抽查，確保政策貫徹執行，以期落實法規遵循與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p> <p>(七)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12-9889，受理客戶需求，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定期開會檢討客訴原因及相關風險事件處理情形，並就該議題提出可能之改善方案，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提高作業品質及提升客戶往來重要準則。</p> <p>(八) 本行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p>(九) 本行透過「推廣社會企業認知度」、「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直接提供贊助及輔導」、以及「將社會企業整合於本行的企業文化中」等三方面，全方位陪伴社會企業成長。截至民國106年止，本行已與逾百家社會企業往來，並投入新台幣近8仟萬協助社會企業成長和發展；另長期贊助社企流iLab活動，以扶持社會企業的初創與啟動(從有想法到決心實踐)；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共有44名獲得輔導。此外，本行透過大眾/數位媒體及社企大型活動-星展社企伸展台，推廣社會企業，並與社企交流合作年度國際論壇，以提升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V	無。	<p>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因此無需填列。</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行已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制定政策，相關活動均遵循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行自民國103年起籌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定期舉辦訓練。</p> <p>(三)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掌，負責落實政策及推動相關活動。</p> <p>(四) 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星展，與星展一同朝向成為新亞洲的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星展銀行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係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具備市場競爭性水準。另外，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亦能確保薪資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總體薪資依員工之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之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之競爭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本行內部設有完善的懲戒制度，所有案件皆透過委員會審核並由委員依辦法共同做成決議，並提供同仁申訴管道，以求員工接受到公平公正之對待。</p>	不適用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行致力於環境的永續發展，透過辦公處所規畫及內部員工宣導，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本行獲得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綠建築的認證，認可本行在打造高品質工作環境及協助發展永續環境的努力。</p> <p>(二) 遵守星展集團之規範，對於環境管理採取3R原則 (Reduce, Reuse, Recycle)。達到垃圾減量、重複使用，並且確實做到資源回收。</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 本行於2015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定期審查能源設備使用、確保資源取得，並落實能源管理系統，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此外，本行積極進行內部節約能源宣導，響應各項環保活動，如「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World Environment Day 世界地球日」等活動。</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email公告。</p> <p>(二) 本行依法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受理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性騷擾或違反法令及平等工作時之申訴。申訴管道便捷，且調查及處理過程載明於工作規則，業經勞工局核准並公告週知。</p> <p>(三)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健康中心及哺乳室皆榮獲政府優良認證。此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及簽約醫師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方案。</p> <p>(四) 本行每季固定舉辦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策略，此外每年亦舉辦年終晚會、員工感謝日等活動，感謝員工的辛勤表現。同時會透過內部email、App等管道，公告最新政策及規定，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五) 本行依據各職務別訂定學習地圖，並要求帶人主管安排時間與員工進行學習發展方面的討論，使員工能據此規劃個人學習發展計畫。另每年亦依據與各部門代表進行之訓練需求分析後，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將訓練相關的辦法、手冊及表單公告於</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內部網路資源內，提供員工多元進修方案及國內外工作輪調機會，以發展銀行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工作職能，建構員工短中長期職涯發展體系，以盡企業孕育人才之社會責任。</p> <p>(六)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於官方網站，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如有任何消費者權益或相關申訴，皆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訴。本行將依據行內「客戶意見、抱怨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有關程序辦理。</p> <p>(七) 本行謹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八) 本行對相關供應商提供本行或本行關係企業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亦要求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九) 如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亦依相關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a href="http://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a>，並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資訊。</p> <p>(二) 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本行已於104年完成民國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及於105年完成民國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點更新，106年再度出版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本行官網供大眾閱覽。</p>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星展（台灣）主動於104年首度出版「星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成為外銀在太子行第一家自發性揭露在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各方面的努力和成果，有效達成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的目標。星展（台灣）於106年出版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從「打造專屬客戶體驗」、「發揮社會影響力」、「促進多元人力發展」，以及「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等四方面，揭露本行各方面資訊。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星展（台灣）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題為「從星開始，創造愉悅的銀行經驗」，106年出版之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題為「輕鬆理財，盡享生活」。報告書內容皆採用最新版GRI G4指南編撰，並通過SGS嚴格的驗證程序，符合AA1000獨立保證，提供清晰具體、可信賴的資訊。			

註 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104.10.21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董事行為準則」，其中第2.6條及2.7條亦規範本行之董事應積極落實公平交易以及鼓勵檢舉違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此外，本行亦訂有內部「行為準則」規範本行各項行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記錄的完整性和精確性」、「舉報」等六項核心原則，其中包含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及反賄絡、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p> <p>(二) 本行已於101.04.17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揭示本行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行除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雇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行於採購合約中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須遵守本行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以期人權、安全與衛生、可持續發展之環境、商業誠信與道德目的為透過本行供應鏈鼓勵實施</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摘要說明</p> <p>類似的行為標準，以達成提升道德之承諾。又本行採購合約中亦有訂定反賄賂條款，要求往來廠商不得涉及不誠信行為。此外，本行亦依據法規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例如提供客戶契約審閱期間、明確揭露各項風險、告知客戶應負擔之費用、連約金及揭示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以確保契約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p> <p>(二) 本行除由管理團隊負責將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外，並就企業內部金融安全控管方面設有專責獨立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負責事件反映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p> <p>(三) 本行針對利害關係人依法建立資料建檔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人員兼任外部職務之活動建立申報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無利害衝突之情事。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內部「行為準則」亦已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四)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本行亦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p>(五) 本行對於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均納入「行為準則」之規範，包含「誠信經營」等之內容宣達。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行為準則」均鼓勵「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責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 (二) 本行訂有「內部調查作業準則」，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處理及案件保密相關事項。 (三) 本行於「行為準則」中之「舉報」原則已明定對檢舉人應予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又於「內部調查作業準則」對檢舉人身分訂有相當保密要求，以求同時於政策面和實務面進行對檢舉人之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a href="http://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a> ，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透過新聞發布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註1)			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因此「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均不適用。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已揭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部份，詳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CONFIDENTIAL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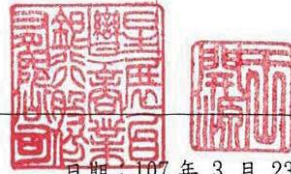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 附 表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因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依規定申報及對於客戶帳戶多次出現之可疑交易警示未妥適處理及留存分析紀錄，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作業，雖已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惟未落實檢核客戶身分及銷售資格條件，金管會核處糾正。〈106.12.7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155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對未依規定申報之交易業已於金融檢查期間補正申報，另亦增加日終檢核機制及系統控管措施，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li> <li>2. 本行已修訂洗錢防制作業及客戶身分檢核程序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以加強作業控管流程。</li> </ol>	<p>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p>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銀行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07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6444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另案相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及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6181 號)

改善措施：

本行改善計畫及結果已由內部稽核單位審閱並委由獨立第三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評估且於 106 年 2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核決。本行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解除對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之限制。

(2) 本行未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合計 7 筆，另對於可疑交易涉及客戶帳戶部分，未妥適處理分析紀錄，作業流程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1550 號)

改善措施：

本行已對漏未申報之大額交易補行申報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及系統控管措施，作業流程改善後尚未有類似疏失案件發生，系統控管並預計於 107 年完成上線，以避免人工作業產生疏失之情形。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 104 年 6 月份營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已經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並申報完成，並且要求相關單位切實檢討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

(2) 同上 2(1)。

(3)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作業，雖已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惟未落實檢核客戶身分及銷售資格條件，核與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另對客戶申請成為專業客戶辦理審核亦欠審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1550 號)

本行對所涉員工疏失之個案已進行相關人員責任檢討，並加強教育訓練，將持續依規定落實相關作業。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

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 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

股東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06.02.24 106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106.05.03 106 年股東常會	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
	核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報酬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承認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承認本公司 2016 年度年報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06.02.08 第二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失遭金管會裁罰之改善措施
	核准本公司 2017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17 年度預算
	核備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暨核准其續任及報酬
	核准本公司申請以分割方式併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案之營業計劃書
	核准本公司申請同時兼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暨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辦理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核准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聲譽風險政策及委外作業處理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會計師審計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委員會職責範圍暨作業要點
	核准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核准修訂本公司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核准本公司將 Office 365 之作業委外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辦理
	核准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本公司三重分行之遷移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核准召開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	
106.03.21	核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第二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核准本公司 2016 年度銀行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修訂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核准本公司採行新資本管理政策
	核准制定本公司「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職責範圍、定價子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巴塞爾子委員會職責範圍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投資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委外風險政策
	核准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及其分行與子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核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銀行保險業務稽核人員之指派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106.05.03 第二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核准修訂本公司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職權準則
	核准本公司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本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立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106.08.24 第二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遵循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核准本公司稽核處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辦法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行為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與信託業務作業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委員會職責範圍暨作業要點」以及「商品上架審查作業要點」
	核准修訂本公司風險胃納政策
	核准制訂本公司資本支出、費用報支及銷帳授權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企業及機構銀行放款訂價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委外管理方針
	核准修訂本公司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
	核准修訂本公司贊助及捐贈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交易簿政策說明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授權書
	核准本公司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續簽集團內部服務合約
	核准修訂本公司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所簽訂之後勤作業、系統、採購服務及房舍設施管理之內部委外增補/服務協議
核准本公司板新分行之裁撤	
核准本公司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核准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6.09.06 第三屆第一次 董事會	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長
106.10.25 第三屆第二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 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核准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暨核備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以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產業授信限額管理辦法
	核准修訂本公司國家風險政策以及國家風險管理辦法
	核准修訂本公司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
	核准制定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管理辦法
	核准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擔任本公司之核可經紀商
	核准裁撤本公司台中分行以及增設八家分行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核准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退休辭任
107.01.29 第三屆第三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 2018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18 年度預算
	核備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暨核准其 2017 年度報酬、續任並更換簽證會計師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請核准本公司稽核審計指南台灣附錄及修訂本公司 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核准修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核准修訂本公司期貨交易作業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委員會職責範圍
	核准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追認本公司金融市場處流動性風險限額
	追認併購澳盛台灣專案相關費用之支付
	核准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准本公司轉銷呆帳
核准召開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常會	
107.03.23 第三屆第四次 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財務報告
	核准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核准本公司 2017 年度銀行業務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專案審查報告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
	核准修訂本公司會計師審計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核准修訂本公司任命董事代表執行授信簽核權限
	核准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與信託業務作業規範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核准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及其分行與子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核准新增本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使用單位
	核准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備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可能影響之評估結果
	核備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滲透測試結果及強化情形

(十三)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林維琪	106.07.01 - 106.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6.01.01 - 106.06.30	

###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V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V	-	V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6,790	-	-	-	5,825	5,825	106年	1.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審計準則公報會計師輪調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郭柏如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郭柏如及林維琪會計師。 2.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係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資訊安全評估費用及稅務行政救濟。
	林維琪								
	黃金澤								
	許林舜	1780	-	-	-	-	-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10月25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簽證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第 4 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林維琪
委任之日期	106年10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 (更換會計師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八、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註1)。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註1)。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註1)。

註1：本行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100%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本行之董事、經理人並無持有本行之股份。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其普通股 100%均由本行特別股之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	-	-	80,000	0.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568,879	4.46	-	-	568,879	4.46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 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 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	-	58,098	0.9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	-	-	300,000	0.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經授商字第 10001209970 號）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1)	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 10001276390 號)
104.01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 (註 2)	業經經濟部 104 年 2 月 3 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

註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資私募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註 2：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增資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核准字號：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函)。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200,000	2,000,000	5,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特別股	800,000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 年 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	-	2	2
持 有 股 數	-	-	-	-	3,000,000	3,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2,200,000	100%
合 計	1	2,200,000	100%

2. 特別股：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100%
合 計	1	8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2,200,000	73.3%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800,000	2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新台幣元)		10.86	10.84
	分配後(新台幣元)		10.71 (註 3)	10.70
每股盈餘 (註 2,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00,000	2,200,000
	分配前(新台幣元)		0.22	0.13
	分配後(新台幣元)		0.07 (註 5)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計算普通股的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註 3：106 年度每股淨值(分配後)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 107 年股東會通過。

註 4：每股盈餘未包括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當期損益。

註 5：106 年度每股盈餘(分配後)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當期損益計算，尚待 107 年股東會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民國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1,433,021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為新台幣 3,417,940 元，加計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6,188,662 元，扣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2,856,599 元，扣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380,944 元，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15,802,080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新台幣 320,000,000 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利，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宣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已按獲利情況提撥 0.001% 為員工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依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6 月 11 日函釋(經商字第一 0 四 0 二 四 一 三 八 九 0 號)規定，本行依據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所通過並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就當年獲利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106 年度依據稅前淨利 0.001% 所提撥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928 元，其中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一次(104-1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06 月 15 日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35710 號
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金融債券種類	第一次(104-1期)金融債券
面額	美金一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六仟萬元整
利率	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41%)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134 年 10 月 16 日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六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2,000,00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3,539,736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 2 年得依「發行人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信用所需並充實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3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Fitch) AA- 106/02/1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資料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發行價格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股數		800,000,000股
總額		新臺幣捌拾億(NT\$8,000,000,000)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本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符合本條第3項及第4項之前提下，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利。</p> <p>(2)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固定年息率4.0%（下稱「股息率」），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下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行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一旦本行股東常會議決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本行應於本行股東會決議後3個月內發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期間(下稱「股息期間」)於發行年度應以發行日為始日，當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嗣後各年度之股息期間則應自每年1月1日為始日，各該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贖回年度則應以贖回本特別股當日之前一日為末日)。各年度應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a) 先將每股發行價格乘以股息率；</p> <p>(b) 再將各年度相關股息期間之實際日數除以該年度之總曆日後，乘上第(a)項數額之總額。</p> <p>(3)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分配本特別股股息，因本項事由而不予支付之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4) 倘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暨原擬支付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股息總額將導致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規定之最低比率時，本行應遞延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5) 縱有上述第(1)、(2)及(4)項之規定，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p> <p>(6) 本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2)項規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需符合上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外，無其他利率加碼條件，且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7) 本特別股股息之支付不會隨本行信用狀況變動。</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1)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本特別股與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受償順位相同。</p> <p>(2) 倘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p> <p>(3) 本行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亦會確保本行之任何關係企業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位。</p>
	表決權之行使	<p>本特別股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董監之議案)，無表決權亦無選舉權，但於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為免疑義，本特別股股東就本特別股之贖回及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並無表決權。</p>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項 目	其 他	本特別股依我國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或其後之修正)之定義,視為本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捌拾億 (NT\$8,000,000,000) 元整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2) 本特別股為無預定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p> <p>(3)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p> <p>(4) 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五年後,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下,本行並應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通知本特別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回(不得部分贖回)。</p> <p>(5) 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1月1日起算至贖回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議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支付。</p> <p>(6) 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p>	
每股市價	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 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 率之影響		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併購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及 11 月 3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57800 號及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66160 號)核准，於分割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以現金為對價新台幣 8,238,336 千元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新台幣 52,373,604 千元及負債新台幣 44,135,268 千元。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執行情形

1. 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請參照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及「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3.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資料之變動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 個人金融業務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金融產品業務。

#####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融資服務(一般融資、聯合貸款、應收帳款融資及設備融資等)、營運帳戶及資金管理、貿易金融業務、外匯服務以及策略諮詢與規劃等業務。

####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 1. 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483,801	0%	503,432	0%
活期存款	80,284,966	21%	61,728,359	21%
定期存款	228,580,764	60%	172,470,834	58%
可轉讓定存單	5,988,675	2%	0	0%
儲蓄存款	64,326,267	17%	61,531,508	21%
應解匯款	28,198	0%	34,169	0%
合計	379,692,671	100%	296,268,302	100%

#####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230,126	0%	1,540,135	1%
應收帳款融資	1,039	0%	7,355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82,811,263	31%	74,064,023	38%
中期放款	83,334,949	31%	63,970,522	32%
長期放款	99,526,888	38%	59,913,230	31%
催收款項	1,322,985	1%	1,408,982	0%
放款總額	267,227,250	101%	200,904,247	102%
減：備抵呆帳	(3,727,854)	-1%	(3,120,789)	-2%
放款淨額	263,499,396	100%	197,783,458	100%



###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3,824,515	54%	3,735,987	57%
手續費淨收益	1,899,516	27%	1,674,356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256,182	32%	173,317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3,159)	0%	42,06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827	0%	18,527	0%
兌換損益	(901,818)	(13%)	873,764	13%
財產交易利益	21,135	0%	21,489	0%
合計	7,050,198	100%	6,539,501	100%

#### (三) 107 年度經營計畫：

##### 1. 企業金融業務：

- (1)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以幫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可針對客戶之外匯避險或實質交易之需求，提供適合客戶之產品，以幫助企業管理利匯率之風險。
- (2)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3) 強化數位金融，利用企業網路銀行IDEAL™ 3.0全年無休的現金管理平台，俾利企業運籌帷幄，有效管理收付款，讓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 (4)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5)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承受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後，持續推展相關業務將得擴大其產品與服務之範圍，深耕財富管理服務以因應日益富裕之亞洲市場，提供以客為尊、往來便捷、信賴可靠之銀行服務，創造客戶愉悅的銀行經驗。
- (2) 以「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提供便捷的客戶經驗，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3) 持續強化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提升整體理財團隊對稅務、法規及理財業務之服務品質，以全面提高財富管理團隊服務之質與量。
- (4) 在廣告媒體策略上，除仍維持一定之電視媒體廣告量及公關活動，配合電子媒體通路發展日益茁壯，將持續增加電子與網路媒體投放量，以提升銀行整體知名度，快速增加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數，以擴增本行台幣存款量，擴大消金業務規模。
- (5) 持續發展線上相關存款新商品與創新存款活動，依全行存款策略與業務需求，持續推展存款業務，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同時提升本行其他金融業務之發展。

- (6) 持續投資科技基礎建設，透過多元數位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更便捷的銀行經驗，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更多元化的銀行服務，提升客戶金流管理的有效性與方便性，同時提高客戶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
- (7) 於完成購併澳盛台灣財富管理與個人金融業務後，存款結構得以調整，將積極創新設計存款產品與專案，推出多樣化的台幣存款活動，滿足不同屬性的客戶需求，持續拉高活存與外幣存款比重，以提高存款收益。
- (8) 房屋貸款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力求符合法規限制，控制成本及風險控管合理收益。同時透過既有客戶跨售，依據客戶屬性，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產品、更完整的貸款理財規劃，以深耕客戶關係，創造本行房貸收益。此外，持續透過「星展好家貸 APP」，提供客戶從購屋到貸款需求一站式服務，創造客戶更便利及愉悅的服務體驗。
- (9) 車貸放款方面，升級行動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更便捷迅速的車貸貸款服務。除透過提升軟硬體發展、提供數位化便捷服務及貸款流程以追求高品質之客戶體驗外，並持續與車商通路建立貸款業務，提升市場佔有率。於完成購併澳盛台灣財富管理與個人金融業務後，提供前澳盛台灣客戶車貸產品服務，透過更多樣化產品，加深客戶與本行往來關係。另推出「星展好車貸」一站式創新網站，協助客戶篩選車款物件與透過簡易試算，讓購車與貸款更輕鬆。
- (10) 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持續數位化轉型的目標，同時依據客戶之風險屬性與季節性資金需求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方案，滿足客戶資金靈活運用之需要及便利的貸款流程。此外在增長業務動能及資產規模的同時，將更加重視授信品質，持續強化業務人員紀律管理及防堵代辦相關措施，建立穩健獲利之資產結構。
- (11) 信用卡業務方面，順利承接澳盛台灣個人信用卡業務，將以更多元的產品服務更廣大的客戶，除拓展信用卡產品線之完整性，同時順應數位金融之發展趨勢，將持續積極拓展信用卡網路銀行暨數位銀行服務內容及功能，以提供客戶對於支付工具便利性之需求及服務。

#### (四) 市場分析：

#####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帶動全球貿易成長，台灣經濟表現在 106 年優於預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顯示，106 年經濟成長 2.86%，高於前期的 1.41%。特別是第 3 季受惠於出口及民間消費優於預期，經濟成長率達 3.18%，創近 10 季新高，進而帶動全年經濟成長率上升。

依據財政部公告的 106 年全年進出口數據顯示，台灣全年出口達 3,173.8 億美元（年增 13.2%），進口達 2,595.1 億美元（年增 12.6%），全年貿易順差達 578.8 億美元，較前期增加 81.3 億美元。以區域角度分析，106 年對主要市場出口均較前期增加，其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年增 16%、對東協出口年增 14.2%、對美國出口年增 10.3%、對歐洲出口年增 11.2% 及對日本出口年增 6.3%，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定上升，電子產品、機械出口擴張，以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續升帶動，全年出口增加 13.2%，創近 6 年最大增速。在進口部份，自主要地區進口也較前期成長，其中自中國大陸與香港年增 13.8%、自東協年增 12.0%、自美國年增 5.6%、自歐洲年增 8.7% 及自日本年增 3.3%，受出口衍生需求與國際原物料上漲影響，全年出口增加 12.6%，亦創近 6 年最大增速。

國內需求以民間消費為主要支撐，雖然物價走勢平緩、就業市場情勢改善，且股價指數持續維持高點等，有利於民間消費擴張，然而因國內陸續推動各項改革，如一例一休、年金改革等，因預期心

理影響，減弱民間消費意願。民間消費成長率自 103 年超越 3% 之後，即呈現下緩趨勢，106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約 1.86%。在就業與薪資方面，106 年平均失業率為 3.76%，較 105 年下降 0.16 個百分點，但仍舊低於 97-104 年之失業率，代表整體就業狀況良好，而薪資呈常態性小幅增長。展望 2018 年，受到全球需求回溫與原物料價格穩健回升影響下，全球經濟同步擴張，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估全球 GDP 成長 3.7%，美國 GDP 成長亦由 2.1% 調高至 2.3%。雖然 IMF 持續上修全球經濟成長預估，但還是存在風險，包括歐美財政緊縮政策、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及工資成長率跟不上經濟成長率，可能進一步影響經濟成長的力道。國內部份，IMF 預估台灣 2018 年 GDP 將成長 1.9%，台灣經濟動能靠內需支撐，中研院經濟所認為，由於先進國家經濟表現仍有向上增溫的趨勢，為台灣出口與投資帶來助益，2018 年台灣經濟情勢將呈「外貿驅動、穩步復甦」。經濟成長情勢預估部份，中研院經濟所預估 2018 年經濟成長率達 2.43%，主計總處預估成長 2.29%，中經院預估成長 2.27%。星展集團則是預期台灣 2018 年仍將持續第三年的循環性復甦，GDP 成長率將達 2.5%。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107 年的美、歐需求將是穩中求進，但歐洲將受到區域內政治因素干擾。中、日等亞洲主要供給方則都展開結構改革，因此將程度上的弱化復甦力道。我國出口結構，高達 78% 以上是中間財，雖然因為國際政治現實，尚無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但是根據 OECD 調查，我國整合在全球價值供應鏈的深化程度是世界第一。只要中、日、美、歐等大國組成的國際供需體系有效降低黑天鵝影響，即便基期稍高，我國在外需的表現依然期待樂觀。內需方面則有前瞻基礎建設上路，此外公務人員調薪，企業如果跟進，也可望提供些許支撐力道。基本上，審慎之餘，仍能樂觀。

我國政府將由鬆綁、效率、投資三面向，積極推動鬆綁財經法規、提高招商行政效率、強化政策環評功能、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並優化創新創業環境。另將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藉由產業轉型帶動臺灣經濟發展，進而提高國民所得。並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從多重面向-人才、技術、資金、教育以及文化等層面，擴大與東南亞以及紐、澳等國家間的經貿互動，從而敦促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

惟當前台灣市場環境呈現高度競爭、銀行過多、高度飽和且有同質性產品重複提供之情形。本行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在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方面，由於大型企業客戶跨國交易需求不斷增加，銀行必須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在中小企業銀行方面，由於台灣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半數出口貿易係流向亞洲鄰近國家，而台灣的中小企業家數眾多，融資及貿易金融需求日益成長。因此，本行期望開發更多中小企業客戶，並藉由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交易需求，並持續發展數位化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快速便捷的服務管道，期使本行成為最佳的中小企業銀行。

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隨數位科技持續發展，預期未來數位金融服務領域將持續擴大業務與服務範圍，本行將持續進行系統升級與服務優化，滿足客戶的數位服務需求並提升服務體驗；另隨國民財富差距擴大，預期未來市場富裕客群將持續成長、產品與服務需求持續擴大，本行將深耕財富管理服務，為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以提高星展 (台灣) 的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

星展 (台灣) 計畫在合併澳盛台灣後，將逐漸擴展星展 (台灣) 之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以滿

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同時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客戶經驗，星展（台灣）除不斷改善遠端通路服務（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與客戶聯絡中心等），以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透過方便與簡單的使用介面，協助客戶完成財務需求及便捷的掌握所需資訊，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本行亦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因應行動數位時代，未來將更著重於數位通路，搭配各式存款商品，服務多元族群，以帶進存款量，發展放款與財管業務。推廣分行既有客戶、周邊辦公區域、學區、住家與商辦大樓，以及熟悉 e 化服務平台之使用者，均可視為增加存款之客群來源與目標族群。

###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本行將藉由星展銀行既有的國際網絡規模及跨國商品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加上具有深厚金融專業的領導團隊，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並強化自身的整體競爭力。
- 本行已建構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伴隨 Bank 3.0 法令的開放，主管機關金管會不斷調整法規、逐漸開放業務，線上發展存款產品相關平台，增加金流機會，亦讓銀行既有客戶可在線上申請信貸、信用卡、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簡化申報程序等，有利於業務擴展。
- 在完成併購澳盛台灣在台灣之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後，可對具有高淨值之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且讓更多有財富管理需求之客戶享有星展豐盛理財專業財富管理及銀行日常交易服務，以及星展（台灣）創新的數位化理財之客戶體驗，以提高星展（台灣）的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
-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並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亞洲最安全銀行形象已逐漸深耕於客戶，前后台人員的專業服務亦已取得客戶及通路認同，勢必更有利於不動產放款業務拓展。
- 星展銀行在新加坡、香港等地是知名的消費金融業務銀行，因此，星展（台灣）得以結合星展銀行在亞洲區的產品設計和市場行銷的專長、優越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風險評估能力，經營消費金融業務。
- 併購澳盛台灣在台灣之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後，星展（台灣）將增加一群具有高淨值之廣大富裕客群，有利未來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大茁壯。

#### (2) 不利因素

- 美國聯準會 107 年升息已不是問題，再加上美國推動稅改，落實川普「美國優先」的政策，造成其他國家擔心太多資金被吸引過去，跟進調升利率，當主要國家央行一起升息，將會對經濟復甦造成重大傷害，影響股市、債市，進而影響客戶之獲利狀況。
- 106 年中東及北韓發生多起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與該兩區域關係也日漸緊張，由於中東為全球原油重要產區，東亞則為重要製造供應鏈所在，前者牽動台灣三成出口的原物料相關產品價格，後者則直接衝擊亞洲供應鏈的穩定，倘若 107 年對立升高，不僅對全球經濟及金融產

生重大影響，更進而衝擊 107 年台灣表現。

- 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影響，外需疲弱，出口持續衰退，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走跌，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
- 房地產市場交易量持續低迷，土地公告現值大幅調漲，影響買屋者意願，加上台灣降息因素，目前處於低利差階段，影響房屋貸款新承作業務發展與整體收益性。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同業彼此之間一直存在過度競爭的問題，且傳統業務利潤微薄。面對本國銀行已具備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與業務基礎，外商銀行亦經由併購及整合國內其他中小銀行積極擴大網絡，搶攻市場，本行既有及已取得的市場優勢仍面臨高度競爭之局勢。存款產品多為各家銀行爭取高資產客戶的入門商品，然，存款產品間差異化小，市場易於模仿，造成價格競爭激烈，利潤空間小。
- 本行既有產品較少且差異化不夠，無法滿足高端客戶需求。

### (3) 因應對策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絡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致力於培育專業的金融從業人員，提升數位及 FinTech 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及整體金融業之人才素質，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並促進金融業務之發展。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台灣)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同時透過流程改造，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愉悅的銀行經驗，以提升商品差異化及客戶滿意度。
- 了解客戶的貸款及投資理財需求，持續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並客製化投資理財計劃，以滿足不同客層的貸款及多元投資需求。
- 加強分行實體通路服務品質，同時積極打造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金融服務平台，轉型為數位銀行，強化既有網路、手機行動銀行理財功能，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並增加客戶與本行存款與金流往來機會。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 當前台灣金融市場環境呈現高度競爭之情形，因應 Bank 3.0 法規逐步開放，星展(台灣)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星展(台灣)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服務多元族群。
- 未來將強化產品多樣化並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產品服務；透過新增產品供應商以擴大產品選擇服務，不僅提高整體競爭力、亦可讓客戶獲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增設之業務部門：

本行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成立銀行保險部門，經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2)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各項

匯率、利率等風險標的之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結構型商品，和證券自營、國際債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等證券業務。

- 本行財富管理暨存放款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4 年推出網路銀行 24 小時換匯服務，提供客戶更輕鬆方便的投資平台。當客戶在使用外幣間即期匯率設定交易服務時，星展〈台灣〉將不間斷為客戶關注市場動態，當市場觸及所設定的執行匯率時，自動為客戶換匯。
  - 104 年推出這項以 iPad 進行的「數位化開戶」，為國內第一家全程無紙化的開戶服務，客戶透過加密的行動裝置，就可以完成台幣、外幣、及全方位投資帳戶開戶申請。此項「數位化開戶服務」為全面「無紙化」開戶，可以減少需填寫資料及簽名次數，還可以避免人為竄改、表單丟失等風險。能夠讓開戶流程更為簡便，降低開戶所需時間。
  - 105 年開辦指數型基金(ETF)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投資選擇。
  - 106 年開辦外國股票(Equity)業務，引進交易系統串接外國股票交易所，提供客戶布局全球重要市場的管道。
  - 106 年增加合作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提供更具競爭性、更多元的產品選擇。
  - 106 年延長客服中心進行外匯交易之服務時間，提供客戶快速便捷的外匯服務。
  - 106 年新增債券上手並開始銷售發行機構可贖回債券，持續擴大外國債券銷售種類及服務，提供客戶更加多樣化選擇。
  - 106 年新增產險業務。

##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視客戶之市場需求推出創新之產品結構。除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並對業務人員定期進行新產品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產品知識。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本行研擬建置法人客戶線上外匯交易系統，提升客戶服務，並依客戶需求，開發適合之商品。
- 引進、設計適合專業投資人之多元客製化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 研發建置更多外幣計價相關之存款產品與投資產品，協助客戶外匯理財所需。
- 升級銀行主系統，提高服務效率，並打造完整且領先的數位金融平台，為客戶帶來更大的價值。

##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並不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專案，以客戶需求為前提進行產品規畫，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車貸、信貸、信用卡、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
- (2) 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利用電子交易平台來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並強化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星展行動銀行 APP」等非實體通路功能，致力領先推出「數位化開戶服務」及電子簽名機制，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多樣化存款及投資產品提供，以創新、便捷之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並創造客戶更愉悅的銀行經驗。
- (3) 持續分行搬遷及轉型為星展豐盛理財分行，及拓展豐盛理財業務，除了提供便利的日常交

易服務外，不斷推出多樣化且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提供客製化的研究報告、市場資訊與產品訊息，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脈動，保持投資的穩健步伐，達到投資目標，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

- (4)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並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以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 (5) 開發創新活定期性存款商品並提供既有客戶專屬優惠方案，加深客戶與本行持續往來之意願並提高客戶對本行忠誠度。
- (6) 於承受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後，讓更多有財富管理需求之客戶享有星展豐盛理財專業財富管理及銀行日常交易服務，以及星展(台灣)創新的數位化理財之客戶體驗。
- (7) 未來將因應業務規模擴大，將發展差異化客群經營，針對不同客群提供適切產品規劃以滿足不同需求，以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例如針對符合高資產且具備風險承受能力之專業投資人，提供高收益債券以滿足其資產配置需求。
- (8) 升級並建置全新信用卡核心管理系統及客戶獎勵計畫管理系統，以期提供客戶更完整並多元化的信用卡服務及刷卡獎勵回饋方案。同時著重於目前廣受國人喜好的「飛行哩程」、「現金回饋」、「紅利積點」及「尊榮禮遇」四大服務訴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並搭配「指定特約商店信用卡分期付款」及「信用卡帳單/單筆交易分期付款」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消費習慣及支付需求。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提供區域的網絡連結，尤其深植大中華區的經營，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2) 擴大客戶基礎，積極經營高資產的富裕客層客戶，並以客戶為導向，深植客戶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擴大財富管理業務。
- (3) 持續強化提升數位化經營，期望未來可透過數位通路、搭配各式產品，服務多元族群、提供更優質服務。讓客戶隨時隨地都可透過各種行動裝置享有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和服務。同時開發信用卡服務平台，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多樣化存款及投資產品提供，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同時發展數位銀行，並配合台灣法規的開放，持續推展即時互動的溝通服務與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外商數位銀行領導品牌。
- (4) 在承受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後，將藉由星展銀行於亞洲各地區設立子行時所累積之知識與專門技術，秉持星展銀行穩健經營之原則及亞洲最安全銀行之榮耀，配合台灣經濟之發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為台灣客戶提供專業之服務，並同時保障台灣客戶之權益，帶給台灣客戶更優質及更有保障之產品與服務。
- (5) 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與安達產險展開一段為期長達十五年的合作關係，期待為廣大客戶在他們人生的每個階段提供更多保障選擇，擴大星展銀行的金融生態圈、提升客戶體驗，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男	575	783	816
	女	1048	1533	1576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截至年報刊印日
數	合 計 <sup>註</sup>	1623	2316	2392
平均年歲		38.43	38.76	38.67
平均服務年資		4.45	5.46	5.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6%	0.04%	0.04%
	碩士	26.25%	19.66%	21.32%
	大專	69.19%	73.72%	72.08%
	高中	4.37%	4.80%	6.52%
	高中以下	0.13%	1.78%	0.04%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40	38	37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810	788	791
	投信投顧業務員	106	112	114
	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722	769	787
	產物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259	245	247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821	886	91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415	478	49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56	468	485

註：員工人數未包含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致力於回饋社會一直是本行不變的承諾，期望為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環境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本行承襲星展集團企業文化及價值，藉實際行動落實企業責任，展現在地深耕的承諾。

本行以陪伴「社會企業」成長為公益主軸，所謂「社會企業」是指以創新的商業手法來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的企業，追求獲利，自給自足，不像傳統公益團體以接受捐款的方式維持營運。簡單來說，每一個社會企業，都秉持著一顆真誠的良心，做好事賺錢，賺錢再做更多好事。因此，本行認為藉由扶持社會企業，幫助其穩健及永續發展，將對整體社會帶來正向且巨大的影響。

星展（台灣）參與並扶持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如下：

#### （一） 提升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進而支持社會企業

1. 透過大眾媒體推廣社會企業並結合數位媒體增進對社企的認知度：以有趣、淺顯易懂的方式，在平面媒體上介紹社企概念及社企夥伴，並持續推出有趣的 FB 活動，成功地透過社群網路傳播社企概念，增進社會大眾對社企的認知度且同時推廣社企夥伴。
2. 持續贊助社企流國際論壇宣導並深耕「社會企業」概念。
3. 透過公關議題操作、舉辦記者會增進媒體曝光，如：相關社企活動舉辦記者會及高階主管的專訪。



(二) 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提供贊助，並運用銀行職能專業提供輔導及育成，鼓勵創新社會企業的孵化。

1. 提供有潛力的社會企業種子經費：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或增進工作技能訓練、協助已成立的社會企業成長及擴張及協助新的社會企業設立。
2. 首創台灣「星展社會企業專屬帳戶」，含降低企業開戶門檻、多項交易手續費減免或優惠、優惠定存利率及優質服務等。並社會企業所面臨的資金問題，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社會企業專屬貸款方案，以減低其負擔。
3. 本行並推派中小企業資深主管作為其金融或財務諮商導師，協助其公司解決經營管理所面臨的問題，另針對社企所面臨的挑戰，由人資及公關部等資深主管，分享並協助解決，以達永續經營，甚至擴大營運規模。
4. 透過星展基金會的「社會企業獎勵計畫」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所合辦的「亞洲社會企業創新競賽」，不僅提升社企認知度、培育更多有潛力的社會企業，並提供台灣社企有跨國的交流及學習的機會。
5. 民國 106 年舉辦第二屆「亞洲社會企業高峰會」，全亞洲超過 2 百位社會企業家與社企育成者等集聚一堂，共同分享經營社企的實際經驗與心得，台灣有 6 家社企受邀參加，分享亞洲社企經驗並參與國際交流。
6. 持續贊助第二屆社企流 iLab 計畫，以扶持社會企業的初創與啟動（從有想法到決心實踐），從提供建立創業能力、規劃與測驗專案的機會，到提供開始實踐專案或創業初期的支持機會，其中包含課程培訓、導師輔導、顧問諮詢等，培植社會企業。本行中小企業資深主管亦開立財務諮商課程，實際陪伴新創社企成長。

(三) 將社會企業整合於公司內部文化及例行工作中

1. 對內積極推廣社會企業的認知度，提升內部同仁對社企活動的參與度。
2. 鼓勵同仁/部門採購社會企業產品/服務。
3.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星展企業志工計畫」，民國 106 年，針對 14 家社企及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規劃 50 種多元化的志工活動，共協助 20 項例行的志工活動，共約 721 位員工及眷屬參加，約半數的星展員工皆已參與志工活動，貢獻 8,541 小時。

(四) 志工計畫內容:

1. **光原/友善大地/愛樂活**: 志工協助咖啡/農作物採收，以推動部落有機農業及推展部落旅遊發展，或解決小農人手不足而無法即時採收之問題。
2. **甘樂文創**: 協助整理三峽青草職能學苑，提供弱勢家庭的孩子有個技能學習的場所；參與淨溪活動，維護三峽生態保育。
3. **愛一家親**: 鑑於特殊節慶人手不足，參與粽子及月餅的製作及包裝。
4. **慢飛兒**: 至新竹慢飛兒咖啡坊及二手賣場，協助改造賣場環境與動線，並教導他們門市操作，改善服務流程與溝通方式，幫助提升慢飛兒的銷售業績。另，連續四年於「慢飛兒跳蚤市場園遊會」協助攤位銷售。
5. **黑暗對話**: 課程協助，含黑暗對話工作坊及黑暗心樂會及相關行政協助。
6. **iLab 社企培育計畫**: 由資深主管為有社企點子或新創社企的創業者授課，教導創業財務管理入門/創業資金籌措管道、員工管理及公共關係處理等課程。

7. 城邦基金會「星展小學堂」：共有 19 名星展員工，自願長期參與濱海小學堂孩童陪讀計畫，每星期撥出 30 分鐘，透過 SKYPE 視訊，陪伴彰化芬園的弱勢家庭孩童閱讀，以培養其閱讀習慣及喜好。
8. 自閉症適應體育協會：連續二年參與新北市「點亮星光、愛心永傳」關懷自閉症公益路跑活動，志工擔任活動現場服務人員。同時協助自閉症孩童社團活動，如籃球社、成果發表會等。
9.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創世基金會/新生命資訊服務/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一般行政工作協助、陪伴養護中心身障朋友/老人、二手物資/發票回收整理及大型活動人力協助。
10. 基督徒救世會：至牧恩中途之家長期陪伴被遺棄0~2歲的寶寶。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5 年	106 年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主管員工人數	1,359	1,885	+526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90,557	145,265	-45,292 (註 3)

註 1：非主管員工人數以 12 月 31 日在職且未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為計算基準。

註 2：福利費用計入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雇主負擔額、勞工退休金(含新制及勞基法舊制)雇主提撥額、團體保險費(含員工全額雇主負擔及 50%眷屬保費雇主負擔額)、員工彈性福利金，以及遞延年度休假之薪資價值總額。

註 3：前澳盛台灣轉入之員工其福利費用僅計入其自轉入生效日 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相關費用，非全年預計數所致。

#### 五、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資訊系統硬體以 IBM 以及 HP 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AIX/Linux/Windows)、資料庫系統(ORACLE/DB2/SQL)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在應用系統方面，本行合併澳盛台灣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於 2017 年年底上線，成功完成系統資料整合、承接原澳盛台灣的八家分行。導入新的信用卡系統、建置紅利兌換系統及影像處理系統，並完成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相關之新功能建置。

2. 在基礎設施方面，本行業已完成個人電腦 Windows10 全面升級以及 Microsoft Office365 導入，提高系統執行效率並加強安控防護。另為持續強化基礎設施之更新及虛擬化私有雲升級，年度重點持續更新各項電腦作業系統及效率以提高作業效能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 3. 在資訊安全方面

(1) 本行已完成防火牆、個人電腦防毒軟體、伺服器防毒軟體、伺服器入侵偵測之升級與更新作業，藉以降低中止服務支援系統造成之資安漏洞。

(2) 為強化末端安全，更新個人電腦網路存取管理機制，並強化防毒掃描作為。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在緊急備援方面

- (1)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本行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
- (2) 本行亦建置台灣核心系統備援環境，以避免預期或非預期的系統運行中斷。

###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

- (1)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之安全檢測，以做好事前防禦準備，並且對於新興的資安威脅，具有即時因應之能力。
- (2) 定期執行APP安全檢測，以確保APP有關資安作業之處理，達到基本防護與管理。

##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於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及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之目的，本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推動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可在個人年度福利預算內自行在醫療保險、學習成長、家庭照顧及身心健康等福利項目上決定個人福利組合；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例如生日假、志工假及一年可享有 30 天的全薪病假；同時員工在銀行產品交易等方面皆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舊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新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 至勞保局。
3.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4. 106 年度未有經勞動檢查機關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項。

(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26	~ 2018/09/25	Murex 環球金融市場 - 交易管理、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控制之核心財務系統及其附屬之限額控制模組上之限額建置等相關工作流程、投資及 ALM 交易管理系統之維護及盤中流動性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01	~ 2018/08/31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交割後勤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7/01	~ 2018/06/30	集團核心相關處理系統之維護、會計財務系統及法定表報系統之維護、企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之維護、會計財務系統及法定表報系統之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7/01	~ 2018/06/30	會計財務系統及法定表報系統之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26	~ 2018/09/25	EWSS 全球洗錢防制智慧處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26	~ 2018/09/25	企金開戶流程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26	~ 2018/09/25	企金徵審流程管理相關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26	~ 2018/09/25	RIB 消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26	~ 2018/09/25	RET/TZ 外匯電子交易及外匯利率平台；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27	~ 2018/09/26	存放銀行同業調節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26	~ 2018/09/25	eFNA 消金財管分級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2/09/26	~ 2020/09/25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2/04/19	~ 2020/04/18	Basel II & III Fermat 風險控管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12/10	~ 2018/12/09	CSFA 客戶屬性分析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4/17	~ 2018/04/16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 相關電文系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4/05	~	2018/04/04	企金授信風險管理及徵審流程管理系統(Credit Ray)、企金風險分級及徵審流程管理系統 (MRA)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5/01	~	2018/04/30	DCI 外幣投資組合前台系統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7/01	~	2018/06/30	IMEX 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4/12/01	~	2019/11/30	FinCap 市場風險控管系統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1/01	~	2019/12/31	3G 企金業務收益分析系統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12/16	~	2018/12/15	BIP 消金業務收益分析系統平台之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4/12/01	~	2017/12/31	iWork 市場風險管理工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1/02	~	2017/12/31	QRM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1/02	~	2017/12/31	ROR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7/02/01	~	2020/01/31	QMS/IBGGIS-CMM 企業客戶查詢管理系統及客戶管理模組資訊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7/04/01	~	2020/03/31	應收帳款承購系統、報表系統、程式維護、網頁系統及緊急備援支援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9/01	~	2018/09/01	CAATs 電腦輔助稽核程式資訊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08/17	~	2018/08/16	DM9 債權催收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5/12/06	~	2020/12/05	RM Mobility 數位行動裝置(無紙化)服務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6/03/31	~	2019/02/28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MCO)」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6/03/31	~	2019/02/28	巴賽爾 III 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報表(RAYLR)」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6/07/15	~	2019/05/31	Office 365 係透過雲端科技提供生產力工具以及週期性更新服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7/03/31	~ 2020/03/30	官署報表資訊系統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與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2017/07/10	~ 2020/07/09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015/07/01	~ 2018/06/30	IMEX 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014/11/24	~ 2017/12/31	財務作業中心金融商品之作業系統過帳於總帳後之部位及損益科目之勾稽、成交價格之監控、相關報表及月底調整分錄以及其他財務控管作業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公司	2015/10/01	~ 2018/09/30	文件儲存與管理	
委外契約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3/04/01	~ 2018/0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3/04/01	~ 2018/0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香港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3/04/01	~ 2018/0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2017/09/13	~ 2020/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7/09/13	~ 2020/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公司	2017/09/13	~ 2020/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公司	2017/09/13	~ 2020/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2016/01/01	~ 2019/12/31	帳單列印處理作業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公司	2012/11/01	~ 2018/04/30	帳單&扣繳憑單列印處理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公司	2016/01/01	~ 2020/12/31	製卡作業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010/03/26	~ 9999/12/31	信用卡輸入及處理作業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2015/01/01	~ 2017/12/31	現鈔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5	~ 2019/07/14	車輛委託保管及委託拍賣作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2015/02/01	~	2018/01/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2017/12/01	~	2019/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	
委外契約	華磁票卷印刷(股)公司	2016/08/15	~	2018/08/31	重要單據印製作業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5/01/01	~	2019/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5/01/01	~	2017/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5/01/01	~	2019/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展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5/01/01	~	2019/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16/10/28	~	2019/10/27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016/10/28	~	2019/10/27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2014/02/01	~	2019/01/31	現鈔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6/11/01	~	2019/10/31	票據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公司	2016/07/15	~	2019/07/14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公司	2015/03/16	~	2018/03/15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委外契約	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17/01/01	~	2019/12/31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委外契約	惠安地政士事務所	2017/08/10	~	2020/08/09	委託代書處理本行所有需要之不動產登記作業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1	~	2020/11/30	信義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01	~	2021/03/31	A12 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6	~	2020/01/25	忠孝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9	~	2019/09/30	松山分行租賃契約轉讓協議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9	~	2018/05/31	松仁分行租賃契約轉讓協議書	
租賃契約	勇軒有限公司	2010/08/01	~	2020/07/31	內湖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1	~	2018/10/31	Lexmark 事務機四年營業型租賃工作說明書	
租賃契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1	~	2019/11/30	電腦四年營業行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1	~	2019/03/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工程契約	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4	~	2017/10/30	內湖後勤營運中心新辦公室裝潢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06	~	2017/12/10	內湖後勤營運中心 12F 13F 裝潢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康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06	~	2017/12/15	內湖後勤營運中心 10F 裝潢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7	~	2017/05/30	三重分行裝潢裝修工程	
服務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6/11/01	~	2019/10/31	一般快遞&內部文件交換遞送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	~	2020/03/31	資訊儲存設備更新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靈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1	~	2018/05/30	建置網路行銷活動網頁及後台	
其他重要契約	南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5	~	2019/04/04	電話語音系統維護	
其他重要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1	~	2020/05/31	symantec 原廠專業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	~	2017/12/31	IBM 軟體使用授權	
其他重要契約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	2017/12/31	人才派遣合約書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1	~	2017/12/15	系統測試人力專案	
其他重要契約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	~	2020/03/31	系統專業支援服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契約	IBM Taiwan Corporation 台灣 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01	~ 2017/12/31	IBM 整合性系統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01	~ 2020/04/30	電信線路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翱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10	~ 2020/08/09	客服電話語音系統維護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1	~ 2020/02/29	網路銀行信用卡系統	
其他重要契約	乙恩斯有限公司	2017/09/01	~ 2018/05/12	網路佈線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1	~ 2018/05/31	駐衛警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源訊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1	~ 2018/10/04	信用卡新舊系統資料移轉	
其他重要契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	~ 2019/06/29	EPP 分期紅利系統建置專案	
其他重要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 分公司	2017/05/01	~ 2022/04/30	DataCenter 骨幹網路頻寬升級建置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 2020/12/31	不動產物業管理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First Data (Singapore) Pte, Ltd	2016/11/01	~ 2018/01/31	信用卡系統建置專案	

八、106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陸、財務概況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註3)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325,706	60,312,973	31,887,451	19,766,694	22,274,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427,193	18,011,541	30,029,750	27,906,701	16,727,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57,933	58,299,515	82,234,145	68,969,841	70,570,8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282,87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5,129,362	19,941,629	13,963,763	14,915,021	13,170,551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850	60,648	60,072	5,345	5,34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435,055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63,499,396	197,783,458	200,636,453	202,604,915	192,177,6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32,954	194,117	178,370	146,267	225,16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202,009	938,105	1,021,315	965,478	1,526,93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41,269	142,708	144,148	244,233	244,027
無形資產 - 淨額	568,778	154,223	153,670	117,595	98,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25,299	104,347	76,824	63,695	41,479
其他資產	1,794,172	2,557,168	7,235,516	1,792,164	197,602
資產總額	446,149,921	358,783,302	367,621,477	337,933,004	317,260,9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061,883	12,429,442	47,063,305	55,964,368	61,736,8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839,296	10,777,612	11,982,727	7,724,085	3,383,4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註3)	103年	102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202,811	0	0	0	
應付 款 項	4,346,767	3,829,822	8,721,113	8,830,989	3,993,820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87,915	17,332	23,257	54,675	71,85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 款 及 匯 款	379,692,671	296,268,302	263,539,803	238,046,574	220,468,512	
應 付 債 券	0	0	0	0	0	
特 別 股 負 債	0	0	0	0	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2,032,274	2,281,929	2,785,774	2,752,295	3,540,557	
負 債 準 備	586,490	226,759	256,914	283,051	310,725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76,094	15,840	55,139	0	10,489	
其 他 負 債	1,539,075	882,261	826,129	737,231	632,798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14,262,465	326,932,110	335,254,161	314,393,268	294,149,035
	分 配 後	414,262,465	326,932,110	335,254,161	314,393,268	294,149,0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 本	分 配 前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分 配 後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72,263	1,712,655	1,732,454	1,424,342	1,076,650
	分 配 後 (註2)	1,552,263	1,392,655	1,429,112	1,424,342	1,076,650
其 他 權 益	15,193	138,537	218,963	115,394	35,24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分 配 前	0	0	415,899	0	0
	分 配 後	0	0	415,899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1,887,456	31,851,192	32,367,316	23,539,736	23,111,897
	分 配 後 (註2)	31,567,456	31,531,192	32,063,974	23,539,736	23,111,89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分配後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 107 年股東會通過，餘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註2)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6,550,861	5,997,880	6,497,360	5,991,633	5,297,473
減：利息費用	2,726,346	2,261,893	2,870,132	2,497,640	2,162,640
利息淨收益	3,824,515	3,735,987	3,627,228	3,493,993	3,134,8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25,683	2,803,514	3,123,474	2,632,739	2,474,368
淨收益	7,050,198	6,539,501	6,750,702	6,126,732	5,609,2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37,952	872,796	1,005,930	948,611	509,947
營業費用	5,519,428	5,202,958	5,224,830	4,749,777	4,378,0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2,818	463,747	519,942	428,344	721,2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6,628)	(42,141)	(96,952)	(88,002)	(108,6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6,190	421,606	422,990	340,342	612,54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476,190	421,606	422,990	340,342	612,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926)	(74,482)	101,023	87,497	3,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264	347,124	524,013	427,839	615,5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6,190	277,599	310,658	0	0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144,007	112,332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6,264	203,117	411,681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07	112,332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2	0.13	0	0.15	0.2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30,278	9,96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372,961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08,728	0
貼現及放款		183,110,381	0
應收款項		4,363,328	4,78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1,351,430	0
無形資產		139,996	0
其他金融資產		48,024	0
其他資產		755,952	23,621
資產總額		264,781,078	9,990,50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22,448	0
存款及匯款		189,518,193	0
應付款項		4,544,548	101,9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241,00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89	0
其他金融負債		3,427,765	0
其他負債		670,874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50,517	101,929
	分配後	242,250,517	101,929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股 本	分 配 前	22,000,000	10,000,000
	分 配 後	22,000,000	10,00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1,680	(111,420)
	分 配 後	491,680	(111,420)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46,454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573)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530,561	9,888,580
	分 配 後	22,530,561	9,888,580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利息淨收益		2,725,351	8,817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280,393	0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21,743	0
營 業 費 用		4,197,371	143,05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86,630	(134,24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603,100	(111,42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0	0
非 常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稅 後 淨 額 )		0	0
本 期 損 益		603,100	(111,420)
每 股 盈 餘		0.27	(0.11)

註1：本行於100年2月2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100年9月9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100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自101年1月1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林維琪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註2)	103 年	102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0.39	67.82	77.32	86.26	88.51
	逾放比率 (%)	0.74	0.93	0.81	0.77	0.6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92	0.85	1.12	1.09	1.1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46	2.47	2.55	2.50	2.4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3,036	4,014	4,006	3,808	3,698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205	259	251	212	40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21	1.48	1.64	1.83	3.18
	資產報酬率 (%)	0.12	0.12	0.12	0.10	0.21
	權益報酬率 (%)	1.49	1.31	1.51	1.46	2.69
	純益率 (%)	6.75	6.45	6.27	5.55	10.92
	每股盈餘 (元)	0.22	0.13	0.00	0.15	0.2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83	91.08	91.15	92.98	92.6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6.91	2.95	3.16	4.10	6.6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24.35	(2.40)	8.79	6.52	19.81
	獲利成長率 (%)	49.40	(10.81)	21.38	(40.62)	1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6.21	108.00	1.67	(4.03)	10.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72.10	3,033.87	743.76	1,108.04	2,734.77
	現金流量滿足率 (%)	(355.07)	(4,312.09)	173.19	2,007.85	(6,761.89)
流動準備比率 (%)		35.66	44.05	54.16	45.72	51.7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29,699	30,890	32,042	33,998	40,64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01	0.01	0.01	0.01	0.0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72	0.60	0.64	0.61	0.62
	淨值市占率 (%)	0.79	0.83	0.89	0.70	0.76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註2)	103年	102年
	存款市占率(%)	0.92	0.74	0.68	0.65	0.64
	放款市占率(%)	1.02	0.80	0.84	0.88	0.87
1. 員工平均收益額與獲利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因 106 年併購澳盛台灣，員工轉入本行所致。 2. 財務結構、成長率與現金流量較去年成長主要因獲利能力較去年表現優異所致。 3. 營運規模成長主要係因 106 年 12 月 9 日併購澳盛台灣所致。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205,780	23,545,024	23,570,848	23,321,486	22,922,06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7,530	7,985,504	7,987,530	0	0	
	第二類資本		3,526	0	42,364	3,101	871	
	自有資本		31,196,836	31,530,528	31,600,742	23,324,587	22,922,93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3,634,420	214,690,538	211,577,823	207,729,086	191,112,816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180,609	3,293,348	4,778,147	2,535,956	1,118,137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528,013	11,880,350	11,326,899	10,467,350	9,540,0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06,263	10,287,939	7,972,047	9,112,789	6,302,446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7,349,305	240,152,175	235,654,916	229,845,181	208,073,474
	資本適足率			11.67%	13.13%	13.41%	10.15%	11.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7%	13.13%	13.39%	10.15%	11.0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8%	9.80%	10.00%	10.15%	11.02%
槓桿比率			6.41%	7.98%	7.69%	6.19%	6.28%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106年度資本適足比率之變動主要來自於併購澳盛台灣後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增加。								

註 1：本行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2：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註 1)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98.28	0
	逾放比率 (%)	0.56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	1.25	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	2.84	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9	0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3,459	0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417	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3.06
資產報酬率 (%)		0.44	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4	0
純益率 (%)		12.17	0
每股盈餘 (元)		0.27	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49	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6	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不適用	0
	獲利成長率 (%)	不適用	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56)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45.45	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7.3	0
流動準備比率 (%)		39.22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432,613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21	0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3	0
	淨值市占率 (%)	0.82	0
	存款市占率 (%)	0.68	0
	放款市占率 (%)	0.86	0

註 1：本行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註 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預收股本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累積盈虧	491,680	0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39)	0
		減：商譽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2,454,101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3,858	0
		可轉換債券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44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18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自有資本			22,454,519	0
加權風險性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3,172,152	0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488,608	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資 產 風 險 額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6,149,671	0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810,431	0
資本適足率			11.96	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6	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31	0

註 1：本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分割受讓後開始正式營運。

註 2：本行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林維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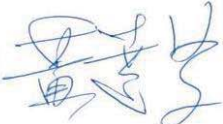
鑒察


此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子江 

獨立董事：黃達業 

獨立董事：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四、 106 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74,997	7,534,342	4,640,655	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150,709	52,778,631	18,372,078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7,193	18,011,541	6,415,652	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282,870	(282,870)	-
應收款項-淨額	15,129,362	19,941,629	(4,812,267)	(24)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850	60,648	(14,798)	(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3,499,396	197,783,458	65,715,938	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57,933	58,299,515	(3,541,582)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2,954	194,117	(61,163)	(3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02,009	938,105	1,263,904	13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1,269	142,708	(1,439)	(1)
無形資產-淨額	568,778	154,223	414,555	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5,299	104,347	20,952	20
其他資產-淨額	1,794,172	2,557,168	(762,996)	(30)
<b>資產總額</b>	<b>446,149,921</b>	<b>358,783,302</b>	<b>87,366,619</b>	<b>24</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061,883	12,429,442	7,632,441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39,296	10,777,612	(4,938,316)	(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202,811	(202,811)	-
應付款項	4,346,767	3,829,822	516,945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915	17,332	70,583	407
存款及匯款	379,692,671	296,268,302	83,424,369	28
其他金融負債	2,032,274	2,281,929	(249,655)	(11)
負債準備	586,490	226,759	359,731	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094	15,840	60,254	380
其他負債	1,539,075	882,261	656,814	74
<b>負債總額</b>	<b>414,262,465</b>	<b>326,932,110</b>	<b>87,330,355</b>	<b>27</b>
股 本	30,000,000	30,000,000	0	0
保留盈餘	1,872,263	1,712,655	159,608	9
其他權益	15,193	138,537	(123,344)	(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
<b>權益總額</b>	<b>31,877,456</b>	<b>31,851,192</b>	<b>26,264</b>	<b>0</b>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824,515	3,735,987	88,528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25,683	2,803,514	422,169	1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837,952	872,796	(34,844)	(4%)
營業費用	5,519,428	5,202,958	316,470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692,818	463,747	229,071	49%
本期損益	476,190	421,606	54,584	13%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6.21	108.00	(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72.10	3,033.87	138.23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註 1)	(355.07)	(4,312.09)	3,957.02

註 1：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係因 105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比率(%)過低，其原因為合併星展保代所支付之現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 (二) 107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流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增資計畫
77,642,911	4,328,803	320,000	81,651,714		

註 1：期初現金餘額包含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餘額。

註 2：預估營業活動帶來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328,803 仟元，主要係因拆借銀行同業增加及存、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餘額變動等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註 3：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 四、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風險管理是星展(台灣)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其主要風險之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管理，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來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p> <p>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星展銀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其監督及管控本行存在或潛在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主席為風控長，成員為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處人員則得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就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本行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授信政策、相關業務額度審核與控管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p> <p>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將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行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信用風險委員會審查信用風險報告，使管理階層了解目前授信資產組合的規模、配置與相關業務狀況，且同時獲取充分的資訊以決定本行的授信風險方針，進而達成設定的風險調整資本報酬率。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li> <li>二、關係關聯戶之授信管控。</li> <li>三、分散大額授信風險。</li> <li>四、早期警示、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li> <li>五、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li> </ul>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皆訂定有相關規範。</p> <p>針對授信資產予以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查詢，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p> <p>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8,273,64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7,557,608	1,413,20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5,264,306	9,105,124
零售債權	87,170,731	5,158,319
住宅用不動產	85,779,782	3,536,095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5,241,028	278,009
合計	439,287,100	19,490,753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 (1) 106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不適用。
-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委員會所核准之相關作業標準，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準確識別、評估、監測、管理和報告作業風險。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 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遵循作業風險政策，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以了解本行之作業風險環境及暴險程度。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依據內部之風險標準分類辨識出所有風險。</p> <p>(二) 監控與管理 1.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監督及管理方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2.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持續監控</p>

	<p>作業風險，例如：作業風險事件及損失分析、關鍵風險指標追蹤、系統及內控自我評估報告。</p> <p>(三) 報告</p> <p>所有員工皆有其職責依據內部政策的規定辨識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通報管理階層。事件發生單位針對該損失事件須確認已擬定妥適的行動方案並據以實施，並依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單位作業風險經理負責監督該行動方案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呈報單位主管。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如有重大偶發事件則立即通知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p>
二、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諮詢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風險控管處市場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業及機構銀行三四處、消費金融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處、風險控管處、財務企劃處、資訊暨營運處等部門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p> <p>二、 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並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p>
三、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衡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並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li> <li>2. 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li> </ol> <p>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四、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一年二次的風險內部控制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曝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因應本行因各種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影響，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查，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五、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7,152,653	
105年度	6,513,082	
104年度	6,379,082	
合計	20,044,817	1,002,241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在使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標準化的過程中，本行考量業務行為的風險和回報關係，制定出一套能使業務目標與意圖承擔的風險相匹配的交易策略。 二、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是受市場風險架構管理，由市場風險偏好額度、風險控管額度和停損額度組成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標準、應用和控管擬定了指導方針。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二、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三、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五、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六、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市場可做為避險之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產生之風險。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612,23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08,271
商品風險	0
合計	720,501

## 5. 流動性風險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6,761,338	89,596,857	58,236,985	78,357,420	67,936,038	47,076,335	145,557,7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5,413,599	58,744,885	66,125,268	158,590,725	94,394,386	128,308,336	69,249,999
期距缺口	(88,652,261)	30,851,972	(7,888,283)	(80,233,305)	(26,458,348)	(81,232,001)	76,307,704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61,253	5,529,570	4,785,930	1,323,940	428,709	293,1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34,713	5,428,209	4,294,863	1,743,275	817,254	851,112
期距缺口	(773,460)	101,361	491,067	(419,335)	(388,545)	(558,008)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於 106 年間，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透過金融法規鬆綁及採取多項措施，以協助產業及新創事業發展，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同時兼顧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落實負責任創新；為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強化監督控管 AML/CFT 法令遵循；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並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以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相關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包括：

1. 金管會制修訂「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規定」等規定；發布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另為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金管會函釋商業銀行投資於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核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另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我國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為全球首部金融監理沙盒法律，金管會將依本條例之授權，於兼顧創新性、公平性、消費者權益保護、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控管等原則下，儘速完成



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定及完備監理配套措施，本行將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變動，視業務發展需要，依據相關規定申辦有關業務。

2. 鑑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對本國銀行業務發展具顯著影響，且目前我國部分資本計提規範與國際規範及世界主要國家相較確屬嚴格，為提升本國銀行資本有效運用及國際競爭力，經通盤檢視後決定朝與國際接軌的方向調整，金管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修正重點含(1)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標準法所定「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將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由百分之四十五下調為百分之三十五，未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由百分之一百下調為百分之七十五、(2)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標準法所定「權益證券投資」適用之風險權數，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及七十四條之一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修正為比照現行國際規範之百分之一百、(3)新增香港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為合格之交易所，香港恒生指數和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為合格之主要市場指數之規定，納入「計算方法說明」、(4)待交換票據得適用百分之零之風險權數，將其納入「計算方法說明」、(5)有關「市場風險」中標準法所定「權益證券投資」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將對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權益證券資本工具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應計提之個別風險，由依投資標的是否具公開交易市場分別適用百分之三百或百分之四百之風險權數，並免計提一般市場風險，修正為比照現行國際規範不分金融或非金融相關事業，一律適用個別風險百分之一百之風險權數，及一般市場風險百分之一百之風險權數，合計百分之二百之風險權數。本行將依法令要求配合執行及落實控管。
3. 依據洗錢防制法授權，金管會參酌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現行規定，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授權辦法，擬具「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相關法規。同時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參考與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宜有一致性標準，金管會亦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含(1)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銀行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為一致性規範、(2)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中介機構協助應符合之條件、(3)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新開戶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身分開戶，並應建立相關內控制度。本行已檢視內部規範並配合法令為必要之修正，並將安排洗錢防制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洗錢防制之意識。
4.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我國具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該作業辦法規定我國境內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所規定盡職審查之程序及時程，就各類帳戶進行盡職調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及辦理申報作業。本行將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5. 為銀行完整評估客戶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瞭解程度，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瞭解客戶程序及商

品適合度制度，以充分保障客戶權益，金管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修正重點含 (1) 於法人或基金之專業客戶條件，增訂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要件；明定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於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須同意簽署其為專業客戶。針對專業客戶須符合之資格條件，要求銀行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作業，及規範銀行對於專業客戶須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2) 增訂銀行商品適合度制度應包括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其次，金管會函釋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明定銀行核給客戶交易額度應符合之條件及向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為配合市場現況與實務需求，修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含 (1) 調整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範圍並放寬高淨值投資法人認定範圍、(2) 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商品報價評估與檢核能力、(3) 落實客戶屬性評估作業、(4) 加強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控管與行銷過程控制及(5) 臺股股權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之管理。本行已檢視內部規範並配合法令為必要之修正及報經董事會核准。

6. 為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等，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點包含 (1) 要求董(理)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營運結果，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2)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執行、(3) 為確保董(理)事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董(理)事發現所屬金融機構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並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4) 明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5) 增訂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6) 新增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報告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訓練、(7) 明定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8) 增訂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有關事項及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9) 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相關事項。本行已檢視內部規範並配合法令為必要之修正及報經董事會核准。
7. 為促使企業建立制度審慎管理租賃合約，忠實表達承租人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及承擔之租賃負債，以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金管會前宣布與國際同步接軌 IFRS 16，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於採用新公報後，除承租租期短於一年或低價值租賃(5 千美元)外，原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承租人因營業行為或營業模式，使用租賃情形係有不同，致採用租賃會計處理可能造成之負債比率變化亦有不同。由於 IFRS16 乃係中性表達租賃交易之經濟實質，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時，仍宜請依授信 5P 原則綜合評估。另為協助企業導入 IFRS16，OTC 函請企業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 IFRS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將初步評估結果提報 107 年第 1 季董事會。除確實未受 IFRS16 影響之公司僅須於 107 年第 1 季將初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外，其餘公司均須於 107 年第 1 季前成立 IFRS16 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提報董事會，嗣後並應按季將

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本行已成立 IFRS16 導入小組並將擬定導入計畫與時程表，嗣後將依規定時程提供 IFRS16 可能產生影響之初步評估，經洽詢會計師意見後，提報董事會。若有重大影響，亦將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規之修訂與發展，及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於金融政策與法規研議、形成期間參與各項討論，儘早了解政策法規方向，掌握發展趨勢，以利及時配合進行必要調整，期降低政策與法規修訂、發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於數位金融趨勢下，於 106 年陸續提供創新之金融服務如下：

1. 向新創學習，星展銀行拚數位轉型：從改變工具開始對星展銀行而言，型塑創新文化的第一步就是打造智慧工作場域，全面導入微軟的雲端平台服務 Office 365。
2. 星展、IBM 推首家 AI 客服，用 Line 就能服務：本行此次與 IBM 合作，推出全台第一家全方位人工智慧 (AI) 客服，服務更細心、多元。
3. 創新平台「好車貸」透明安全係數高：消費者除了車況品質之外，最在意的莫過於購車貸款。本行特別和日本第一的中古車集團 Goo 合作，開發一站式中古車貸平台。
4. 本行與雲端領導商 AWS 合作，深耕雲端工程人才庫：通過培訓雲端運算相關技能來進一步加強其技術人才庫。這將使員工能夠更快速的建立和交付更創新產品與服務。
5. 深入了解中小企業客戶之需求，推出多元創新的金融解決方案，如星展中小企業星利貸、星展企業試算工具及 DBS BusinessClass APP 等數位化專案。
6. 導入星展好家貸 APP，結合房市訊息、找房搜尋及成交行情，為業界首發之一站式尋房之金融行動 APP。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30多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幾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上，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此外，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扶持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活動上。

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之統一。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週末順利完成與澳盛台灣消費金融處購併移轉作業，除了有 624 多位澳盛台灣員工加入外，也一舉為本行帶來超過 50 萬新客戶，總客戶數是併購前既有客戶數的 2.5 倍，尤其以信用卡與財富管理客戶最多。此次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成功整合，象徵星展銀行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行透過此次併購，大幅擴大台灣的客戶群，將進一步強化

星展銀行在台灣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打造完整且領先的數位金融平台，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創造更加愉悅的銀行體驗，深耕台灣。

信用卡業務方面，本行取得澳盛台灣全部之信用卡產品及客戶，升級並建置全新信用卡核心管理系統及客戶獎勵計畫管理系統，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並多元化的信用卡服務及刷卡獎勵回饋方案。此次購併並不影響客戶用卡權益，自 2018 年 4 月起，本行亦將陸續主動通知客戶為客戶換發相對應的星展台灣信用卡。在未來新產品之研發策略方面，將著重於目前廣受國人喜好的「飛行哩程」、「現金回饋」、「紅利積點」及「尊榮禮遇」四大服務訴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並搭配「指定特約商店信用卡分期付款」及「信用卡帳單/單筆交易分期付款」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消費習慣及支付需求。於產品行銷方面，星展〈台灣〉的品牌知名度於財富管理、外匯理財及消費貸款業務逐年已有顯著的進步，考量個人金融客群之品牌粘著度係為業務拓展及新客戶開發的重要關鍵，本行將積極投入星展〈台灣〉信用卡之品牌知名度方面的投資與經營。同時順應數位金融之發達趨勢，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信用卡網路銀行暨數位銀行服務內容及功能，以提供客戶更便利的信用卡及支付工具服務。

無擔保貸款業務方面，此次購併本行亦同時取得澳盛台灣全部之無擔保貸款業務客戶，包含一般型個人信用貸款、卡友優惠貸款及卡友通信貸款等，將依據客戶之風險屬性與季節性資金需求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方案，滿足客戶資金靈活運用之需要。在增長業務動能及資產規模的同時，將更加重視授信品質，持續強化業務人員紀律管理及防堵代辦相關措施，建立穩健獲利之資產結構。

台灣一直是星展銀行的策略重點市場之一，透過此次購併，星展銀行於台灣已大幅擴大客戶群，有效地提升了消費金融規模並有機會深耕台灣信用卡零售市場、增強產品線與擴大經營客層，有助於未來星展台灣消費業務之持續穩定成長。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目前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市皆設有分行據點以服務客戶。本行在台原有 40 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及 39 家分行據點)，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市皆設有分行據點。在承受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後，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本行在台共有 46 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及 45 家分行)，分行據點仍涵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市，共計七大主要城市。
2. 基於對分行營運策略之考量，本行仍將持續藉由本行既有營業據點的遷移與整合，擴大客戶基礎，對部份分行進行遷移之評估與規劃，並嚴選分行新址，以利本行推廣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故預計 107 年將再完成 1 家分行之遷移與整合。同時，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進行控管，除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相關人員的法規認知與遵循外，本行亦將不間斷地透過評估與制定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之風險策略，嚴格監控風險。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依不同信評等級，訂定內部授信限額，確保適當地處理和管理個別大額曝險的集中風險。除個別大額曝險管控外，本行亦根據相關法規以及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之需要，控管相關法定限額及特定授信限額，並針對國家風險與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依國家分類與主要產業設定授信限額並加以監控，以期適度分散風險，同時每月亦就各項集中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進行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積極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目前，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該等案件正於仲裁程序中或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客戶損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 - 其他各項準備」項下(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災難事件，本行已擬訂「危機管理計劃」明訂各種緊急事件類別之定義、風險層級、相關權責單位及處理程序，各單位亦制定營運持續管理計劃以確保本行各項重要營運活動能持續運作，不致受緊急突發事件之影響或中斷，並設有「危機管理委員會」與「緊急應變小組」，明訂緊急事件發生時，各單位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

另為即時有效處理銀行之經營危機，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等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本行訂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設置「流動性危機應變小組」由流動資金管理處、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處、營運持續管理處及財務企劃處之代表組成，負責評估狀況為潛在或實際危機，並提報至金融市場處營運小組，必要時再向上提報至「危機管理委員會」，評估是否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銀行健全營運。

本行「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為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營運的重大事件協同高階主管訂定

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當發生重大事件時「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將召集小組相關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將事件及處理過程呈報危機管理委員會，冀以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以利相關事件的通報。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若該風險事件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本行法令遵循部門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2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9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9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5 ~ 96	
(十四)	部門資訊	96 ~ 9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 ~ 105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06 ~ 116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16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五)所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吸收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7, 227, 250 仟元及新台幣\$3, 727, 854 仟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如：授信戶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假設暨擔保品價值評估等)，且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並聚焦於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程序：檢視貼現及放款減損之分類、減損損失率等參數計算，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合理性，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 企業合併

### 事項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以新台幣\$8,238,336 仟元併購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五)。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併購交易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價值評估涉及相關假設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且交易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此併購交易相關之評估依據、流程及入帳程序；
- 取得並檢視關於此併購交易之契約文件、董事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評價專家協助準備之收購價格分攤相關文件，本會計師並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暨評估所辨識之無形資產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抽樣檢查受讓資產及負債部分項目，並複核併購價款之支付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105年1月1日	%	
<b>資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2,174,997	3	\$ 7,534,342	2	\$ 11,007,792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71,150,709	16	52,778,631	15	20,879,659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24,427,193	6	18,011,541	5	30,029,750	8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	-	282,87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六)及七	15,129,362	3	19,941,629	6	13,963,763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850	-	60,648	-	60,07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263,499,396	59	197,783,458	55	200,636,453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54,757,933	12	58,299,515	16	82,234,145	2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32,954	-	194,117	-	178,37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2,202,009	1	938,105	-	1,021,31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1,269	-	142,708	-	144,14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三十)						
			568,778	-	154,223	-	153,6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125,299	-	104,347	-	76,82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1,794,172	-	2,557,168	1	7,235,516	2
<b>資產總計</b>			<u>\$ 446,149,921</u>	<u>100</u>	<u>\$ 358,783,302</u>	<u>100</u>	<u>\$ 367,621,47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七	\$ 20,061,883	5	\$ 12,429,442	3	\$ 47,063,305	1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及七	5,839,296	1	10,777,612	3	11,982,727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	-	202,811	-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及七	4,346,767	1	3,829,822	1	8,721,11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915	-	17,332	-	23,25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379,692,671	85	296,268,302	83	263,539,803	7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七)及七	2,032,274	1	2,281,929	1	2,785,774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十九)	586,490	-	226,759	-	256,9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76,094	-	15,840	-	55,13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及七	1,539,075	-	882,261	-	826,129	-
<b>負債總計</b>			<u>414,262,465</u>	<u>93</u>	<u>326,932,110</u>	<u>91</u>	<u>335,254,161</u>	<u>9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一)	22,000,000	5	22,000,000	6	22,000,000	6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一)	8,000,000	2	8,000,000	2	8,000,000	2
<b>保留盈餘</b>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609,835	-	526,554	-	433,35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88	-	-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61,040	-	1,186,101	1	1,299,097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5,193	-	138,537	-	218,963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三十五)	-	-	-	-	415,899	-
<b>權益總計</b>			<u>31,887,456</u>	<u>7</u>	<u>31,851,192</u>	<u>9</u>	<u>32,367,316</u>	<u>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46,149,921</u>	<u>100</u>	<u>\$ 358,783,302</u>	<u>100</u>	<u>\$ 367,621,47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6,550,861	93	\$	5,997,880	92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	2,726,346)	(	39)	(	2,261,893)	(	35)	21	
<b>利息淨收益</b>			<b>3,824,515</b>	<b>54</b>		<b>3,735,987</b>	<b>57</b>		<b>2</b>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1,899,516	27		1,674,356	26		1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及七		2,256,182	32		173,317	3		120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3,827	-		18,527	-	(	79)		
49600 兌換損益		(	901,818)	(	13)		873,764	13	(	20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		66,443	1		-	-		-		
58089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十八)	(	192,560)	(	3)	(	9,021)	-		2035	
48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94,093	2		72,571	1		30		
<b>淨收益</b>			<b>7,050,198</b>	<b>100</b>		<b>6,539,501</b>	<b>100</b>		<b>8</b>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837,952)	(	12)	(	872,796)	(	13)	(	4)
<b>營業費用</b>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及七	(	3,142,702)	(	44)	(	3,071,165)	(	47)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	193,716)	(	3)	(	202,854)	(	3)	(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	2,183,010)	(	31)	(	1,928,939)	(	30)		13
61001 稅前淨利			692,818	10		463,747	7		4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216,628)	(	3)	(	42,141)	(	1)		414
64000 本期淨利		\$	<b>476,190</b>	<b>7</b>	\$	<b>421,606</b>	<b>6</b>		<b>13</b>		

(續次頁)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4,118	-	\$	7,161	- ( 42)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四)(二十三)	(	72,520)	( 1)		41,919	1 ( 27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	700)	-	(	1,217)	- ( 42)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109,169)	( 2)	(	27,371)	- 29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58,345	1	(	94,974)	( 2)( 16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9,926)	( 2)	(\$	74,482)	( 1) 6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264	5	\$	347,124	5 3
<b>淨利歸屬於：</b>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76,190	7	\$	277,599	4 72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4,007	2 ( 100)
	合計		\$	476,190	7	\$	421,606	6 13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56,264	5	\$	203,117	3 75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4,007	2 ( 100)
	合計		\$	356,264	5	\$	347,124	5 3
<b>每股盈餘</b>								
<b>基本及稀釋</b>								
	六(三十四)		\$	0.22		\$	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92,818	\$ 463,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5,878	1,121,217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192,560	9,02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135,943	146,935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57,773	55,919
利息收入		( 6,550,861 )	( 5,997,880 )
股利收入		( 15,826 )	( 17,015 )
利息費用		2,726,346	2,261,8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九)	( 21,135 )	( 21,489 )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1,299	2,32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	( 66,443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827 )	( 18,5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388,648 )	( 274,7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415,652 )	12,251,37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03,787	( 6,909,383 )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22,427,923 )	2,183,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603,754	23,858,1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731	( 15,794 )
其他資產減少		978,897	4,678,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7,632,441	( 34,633,8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5,010,836 )	( 1,163,196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878	( 4,821,939 )
存款及匯款增加		40,285,090	32,728,49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49,655 )	( 503,845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15,376 )	77,26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57,490 )	2,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83,523	25,462,685
支付之利息		( 2,510,389 )	( 2,331,245 )
支付之所得稅		( 92,645 )	( 116,681 )
收取之利息		6,376,856	6,238,549
收取之股利		15,826	17,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73,171	29,270,3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703,341 )	( 62,825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414
購買無形資產		( 91,257 )	( 56,479 )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	( 559,906 )
併購受讓業務現金對價	六(三十五)	( 8,238,33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32,934 )	( 678,79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202,811 )	202,811
特別股現金股利		( 320,000 )	( 303,3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2,811 )	( 100,53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211 )	( 57,3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41,215	28,433,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01,696	26,868,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42,911	\$ 55,301,6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六(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74,997	\$ 7,534,3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467,914	47,484,48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8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42,911	\$ 55,301,6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

本公司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併購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45 家分行、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2 人及 1,629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可能影響金額估計為調增權益\$62,181，請詳下方說明。

1. 分類及衡量

根據IFRS9，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需根據公司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進行分類，並確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相當於本金和利息；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可選擇將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依IFRS9分類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9,881(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調增其他權益\$78,925。

2. 減損

根據IFRS9，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方式係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階段。各階段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要求相關且於每階段反應所評估之信用風險特徵。

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並無信用減損，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歸類為第一階段，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備抵呆帳。

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並無信用減損，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歸類為第二階段，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備抵呆帳。

若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違約，則歸類為第三階段。

本公司依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保留盈餘\$16,744。上述影響數亦已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依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070 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

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因併購受讓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估計耐用年限為 3 年。

####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1.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

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 (二十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依重大性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算，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 (二十三)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則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辦理。

#### (二十四)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就放款及應收款透過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方式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於個別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判斷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綜合評估考量：經濟環境或產業前景、債務人未來獲利能力暨擔保品變現價值等因素，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產生減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於組合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來估計減損損失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覆核，以減少預估及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2。

####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80,555	\$ 1,677,265
庫存外幣	307,102	280,449
待交換票據	358,404	255,660
存放銀行同業	10,328,936	5,320,968
合計	\$ 12,174,997	\$ 7,534,342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74,997	\$ 7,534,3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467,914	47,484,4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82,870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642,911	\$ 55,301,696

###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025,450	\$ 2,601,67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682,795	5,294,147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54,822	119,205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273,207	156,762
拆放銀行同業	60,014,435	44,606,841
合計	\$ 71,150,709	\$ 52,778,63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229,653	\$ 8,416,509
公司債券	608,270	1,291,96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1,920,151	3,108,97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928	51,007
利率交換合約	1,522,674	1,523,689
換匯換利合約	144,047	147,489
利率期貨	-	510
外匯選擇權	470	3,469,571
權益交換	-	1,830
合 計	<u>\$ 24,427,193</u>	<u>\$ 18,011,541</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583 及 \$86,68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上述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十二(四)。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 -	\$ 282,870
面額	\$ -	\$ 300,000
利率區間(%)	-	0.34~0.40
約定賣回價格	\$ -	\$ 282,880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政府債券	\$ -	\$ 202,811
面額	\$ -	\$ 200,000
利率區間(%)	-	0.32
約定買回價格	\$ -	\$ 202,824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6,482,827	\$ 17,226,139
應收利息	1,038,355	899,486
應收承兌票款	485,464	661,637
應收債券交割款	-	854,969
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	-	479,666
應收信用卡款項	7,012,139	64,505
應收佣金	73,836	63,132
其他應收款	299,341	113,640
小計	15,391,962	20,363,174
減：備抵呆帳	( 262,600)	( 421,545)
合 計	<u>\$ 15,129,362</u>	<u>\$ 19,941,629</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82,811,263	\$ 74,064,023
中期放款	83,334,949	63,970,522
長期放款	99,526,888	59,913,230
出口押匯	230,126	1,540,135
應收帳款融資	1,039	7,355
催收款項	1,322,985	1,408,982
小 計	267,227,250	200,904,247
減：備抵呆帳	( 3,727,854)	( 3,120,789)
合 計	<u>\$ 263,499,396</u>	<u>\$ 197,783,458</u>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120,789	\$ 3,115,293
本期提列淨額	1,030,933	678,805
受讓澳盛台灣轉入數	588,478	-
本期轉銷數	( 991,704)	( 663,8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642)	( 9,462)
期末餘額	<u>\$ 3,727,854</u>	<u>\$ 3,120,789</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82,304	\$ 1,210,271
	組合評估減損	2,435,880	532,2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2,409,066	1,985,293
		<u>\$ 267,227,250</u>	<u>\$ 3,727,854</u>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83,983	\$ 762,524
	組合評估減損	1,970,234	586,29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6,850,030	1,771,968
		<u>\$ 200,904,247</u>	<u>\$ 3,120,789</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22,126	\$ 208,864
本期移轉數	-	233,166
受讓澳盛台灣轉入數	122,573	-
本期提列淨額	101,262	477,114
本期轉銷數	( 335,854)	( 482,1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0,493)	( 14,885)
期末餘額	<u>\$ 269,614</u>	<u>\$ 422,126</u>

上表之本期移轉數，係指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於本期轉入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備抵呆帳之金額。

應收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291	\$ 6,173
	組合評估減損	983,560	156,98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275,592	99,440
		<u>\$ 15,265,443</u>	<u>\$ 262,600</u>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84,559	\$ 313,028
	組合評估減損	19,924	19,9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838,755	88,593
		<u>\$ 19,343,238</u>	<u>\$ 421,545</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提列及轉銷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33,252 及\$335,854(民國 105 年度提列及轉銷之金額分別為

\$451,970 及 \$459,873)。

本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如符合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2。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	\$ 43,985,000	\$ 45,780,000
公司債券	59,547	64,435
政府債券	10,717,090	12,522,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843	( 2,502)
減：累計減損	( 59,547)	( 64,435)
淨 額	<u>\$ 54,757,933</u>	<u>\$ 58,299,515</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三)。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匯款	\$ 83,912	\$ 144,8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9,881	49,88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6,175</u>	<u>-</u>
小計	139,968	194,698
減：備抵呆帳	( 7,014)	( 581)
淨 額	<u>\$ 132,954</u>	<u>\$ 194,117</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39,824	\$ 604,382	\$ 486,686	\$ 155,947	\$ 620,508	\$ -	\$ 2,607,347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30,418)	( 480,631)	( 338,354)	( 134,670)	( 485,169)	-	( 1,669,242)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u>	<u>\$ 938,105</u>
<u>106年度</u>							
1月1日	\$ 509,406	\$ 123,751	\$ 148,332	\$ 21,277	\$ 135,339	\$ -	\$ 938,105
增添(註1)	513,686	74,598	122,164	27,373	167,331	428,012	1,333,164
處分	-	-	( 739)	( 72)	( 488)	-	( 1,299)
折舊費用	-	( 8,851)	( 54,094)	( 8,338)	( 63,219)	-	( 134,502)
減損損失迴轉	12,997	53,446	-	-	-	-	66,443
淨兌換差額	-	7	45	5	41	-	98
12月31日	<u>\$1,036,089</u>	<u>\$ 242,951</u>	<u>\$ 215,708</u>	<u>\$ 40,245</u>	<u>\$ 239,004</u>	<u>\$ 428,012</u>	<u>\$ 2,202,00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1,253,510	\$ 678,980	\$ 566,691	\$ 181,851	\$ 768,169	\$ 428,012	\$ 3,877,213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17,421)	( 436,029)	( 350,983)	( 141,606)	( 529,165)	-	( 1,675,204)
	<u>\$1,036,089</u>	<u>\$ 242,951</u>	<u>\$ 215,708</u>	<u>\$ 40,245</u>	<u>\$ 239,004</u>	<u>\$ 428,012</u>	<u>\$ 2,202,009</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1,715及受讓澳盛台灣之不動產及設備\$608,10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39,824	\$ 609,008	\$ 458,960	\$ 152,349	\$ 619,091	\$ -	\$ 2,579,232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u>230,418</u> )	( <u>478,075</u> )	( <u>283,846</u> )	( <u>128,748</u> )	( <u>436,830</u> )	-	( <u>1,557,917</u> )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u>	<u>\$ 1,021,31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509,406	\$ 130,933	\$ 175,114	\$ 23,601	\$ 182,261	\$ -	\$ 1,021,315
增添(註1)	-	1,068	33,007	7,936	22,646	-	64,657
處分	-	(181)	(59)	(145)	(1,988)	-	(2,373)
折舊費用	-	(8,072)	(59,736)	(10,112)	(67,575)	-	(145,495)
淨兌換差額	-	3	6	(3)	(5)	-	1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u>	<u>\$ 938,10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9,824	\$ 604,382	\$ 486,686	\$ 155,947	\$ 620,508	\$ -	\$ 2,607,347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u>230,418</u> )	( <u>480,631</u> )	( <u>338,354</u> )	( <u>134,670</u> )	( <u>485,169</u> )	-	( <u>1,669,242</u> )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u>	<u>\$ 938,105</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1,83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係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可回收金額，其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出售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 \$828,800，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 \$21,135、\$21,135 及遞延收入 \$147,941、\$169,076。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4,882)	( 114,882)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u>106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4,708	142,708
折舊費用	-	( 1,441)	( 1,441)
淨兌換差額	-	2	2
12月31日	<u>\$ 98,000</u>	<u>\$ 43,269</u>	<u>\$ 141,26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6,321)	( 116,321)
	<u>\$ 98,000</u>	<u>\$ 43,269</u>	<u>\$ 141,2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3,442)	( 113,442)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6,148	\$ 144,148
折舊費用	-	( 1,440)	( 1,440)
12月31日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4,882)	( 114,882)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4,652及\$150,788，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其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00及\$467。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32,016	\$ -	\$ 432,016
累計攤銷	( 277,793)	-	( 277,793)
	<u>\$ 154,223</u>	<u>\$ -</u>	<u>\$ 154,223</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54,223	\$ -	\$ 154,223
本期增添數(註)	91,257	380,763	472,020
攤銷費用	( 57,773)	-	( 57,773)
淨兌換差額	308	-	308
12月31日	<u>\$ 188,015</u>	<u>\$ 380,763</u>	<u>\$ 568,77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1,833	\$ 380,763	\$ 902,596
累計攤銷	( 333,818)	-	( 333,818)
	<u>\$ 188,015</u>	<u>\$ 380,763</u>	<u>\$ 568,778</u>

註：客戶關係本期增添數請詳附註六(三十五)說明。

	電腦軟體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82,204
累計攤銷	( 228,534)
	<u>\$ 153,670</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53,670
本期增添數	56,479
本期報廢數	( 7)
攤銷費用	( 55,919)
12月31日	<u>\$ 154,22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2,016
累計攤銷	( 277,793)
	<u>\$ 154,223</u>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90,171	\$ 136,169
存出保證金	1,443,021	2,346,932
承受擔保品	139,070	63,420
其他遞延資產	85,243	10,647
其他	36,667	-
合計	<u>\$ 1,794,172</u>	<u>\$ 2,557,16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5 說明。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同業拆放	\$ 19,524,834	\$ 11,629,014
透支銀行同業	13,794	106,506
同業存款	523,255	693,922
合計	<u>\$ 20,061,883</u>	<u>\$ 12,429,442</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以下空白)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 -	\$ 284,344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2,340,934	3,152,85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242	41,520
利率交換合約	1,472,638	1,535,373
換匯換利合約	102,218	339,998
利率期貨	-	643
外匯選擇權	471	3,556,335
權益交換	-	1,830
小計	<u>3,918,503</u>	<u>8,912,893</u>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1,947,445	2,018,29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26,652)	( 153,578)
小計	<u>1,920,793</u>	<u>1,864,719</u>
合計	<u>\$ 5,839,296</u>	<u>\$ 10,777,612</u>

1. 針對本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u>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USD 60,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十年(民國104年10月16日發行)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到期贖回價格	364.97479463%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72,520)及\$41,919。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五)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	\$ 298,688
應付承購帳款	596,281	785,991
應付承兌匯票	485,464	661,637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660,992	639,637
應付利息	505,398	289,441
應付代收款	92,248	148,962
應退股款	111,475	111,493
應付服務費	169,661	86,869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77,538	62,365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358,404	255,660
其他應付款-澳盛台灣	577,751	-
其他應付款	711,555	489,079
合計	<u>\$ 4,346,767</u>	<u>\$ 3,829,822</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3,801	\$ 503,432
活期存款	80,284,966	61,728,359
定期存款	228,580,764	172,470,834
儲蓄存款	64,326,267	61,531,508
可轉讓定期存單	5,988,675	-
匯款	28,198	34,169
合計	<u>\$ 379,692,671</u>	<u>\$ 296,268,302</u>

(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u>\$ 2,032,274</u>	<u>\$ 2,281,929</u>

(十八)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其他 各項準備	合計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958	\$ 145,704	\$ 47,076	\$ 9,021	\$ 226,759
本期新增(註)	237,555	-	21,715	192,560	451,830
本期減少	( 3,305)	( 26,317)	( 945)	( 57,358)	( 87,925)
兌換差額	-	( 1,095)	-	( 3,079)	( 4,174)
12月31日餘額	<u>\$ 259,208</u>	<u>\$ 118,292</u>	<u>\$ 67,846</u>	<u>\$ 141,144</u>	<u>\$ 586,490</u>

註：包含受讓澳盛台灣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237,555。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其他 各項準備	合計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8,945	\$ 180,930	\$ 47,039	\$ -	\$ 256,914
本期新增	-	-	1,184	9,021	10,205
本期減少	( 3,987)	( 34,702)	( 1,147)	-	( 39,836)
兌換差額	-	( 524)	-	-	( 524)
12月31日餘額	<u>\$ 24,958</u>	<u>\$ 145,704</u>	<u>\$ 47,076</u>	<u>\$ 9,021</u>	<u>\$ 226,759</u>

#### (十九)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146 及 \$102,458。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310	\$ 47,0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102)	( 22,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9,208</u>	<u>\$ 24,958</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056	\$ 53,429
當期服務成本	3,186	4,135
利息成本	607	902
支付退休金	-	(3,940)
受讓澳盛台灣負債	299,754	-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7)	1,985
-經驗調整	(4,146)	(9,4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46,310</u>	<u>\$ 47,05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098	\$ 24,484
利息收入	298	437
支付退休金	-	(3,940)
受讓澳盛台灣資產	62,199	-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175)	(309)
雇主之提撥金	2,682	1,4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7,102</u>	<u>\$ 22,09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5%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1,399)</u>	<u>\$ 11,817</u>	<u>\$ 11,752</u>	<u>(\$ 11,393)</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54)</u>	<u>\$ 1,301</u>	<u>\$ 1,264</u>	<u>(\$ 1,22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8,827。

(8)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6 年。

#### (二十)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16,574	\$ 571,263
信用卡及其他遞延收入	791,074	169,076
存入保證金	23,787	20,168
其他	107,640	121,754
合計	<u>\$ 1,539,075</u>	<u>\$ 882,261</u>

#### (二十一) 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及 \$30,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22,000,000 及特別股 \$8,0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

#### (二十二)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3,28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88，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320,000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2,857，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81，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320,000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2)	\$ 108,155	\$ 32,884	\$ 138,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62,172	-	-	62,172
- 本期已實現數	( 3,827)	-	-	( 3,827)
本期兌換差異	-	( 109,169)	-	( 109,169)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 72,520)	( 72,5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43</u>	<u>(\$ 1,014)</u>	<u>(\$ 39,636)</u>	<u>\$ 15,193</u>

## 105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472	\$ 135,526	(\$ 9,035)	\$ 218,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76,447)	-	-	( 76,447)
- 本期已實現數	( 18,527)	-	-	( 18,527)
本期兌換差異	-	( 27,371)	-	( 27,371)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1,919	41,9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2)</u>	<u>\$ 108,155</u>	<u>\$ 32,884</u>	<u>\$ 138,537</u>

##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 (1)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劃	102.02.18	205,923	104.02.18-33%	0%	5%
			105.02.18-33%		
			106.02.18-34%		
員工股票計劃	102.02.18	51,273	104.02.18-33%	2%	5%
			105.02.18-33%		
			106.02.18-34%		
股票計劃	103.02.25	201,402	105.02.25-33%	0%	5%
			106.02.25-33%		
			107.02.25-34%		
員工股票計劃	103.02.25	60,295	105.02.25-33%	2%	5%
			106.02.25-33%		
			107.02.25-34%		
股票計劃	104.02.12	178,992	106.02.12-33%	0%	5%
			107.02.12-33%		
			108.02.12-34%		
員工股票計劃	104.02.12	59,984	106.02.12-33%	3%	5%
			107.02.12-33%		
			108.02.12-34%		
股票計劃	105.02.24	237,641	107.02.24-33%	0%	5%
			108.02.24-33%		
			109.02.24-34%		
員工股票計劃	105.02.24	89,927	107.02.24-33%	2%	5%
			108.02.24-33%		
			109.02.24-34%		
股票計劃	106.02.21	116,348	108.02.21-33%	0%	5%
			109.02.21-33%		
			110.02.21-34%		
員工股票計劃	106.02.21	67,600	108.02.21-33%	6%	5%
			109.02.21-33%		
			110.02.21-34%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84,352 及 \$91,978。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379,008	\$ 4,961,37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81,354	158,36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97,467	408,78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31,677	437,130
其他	61,355	32,223
小計	<u>6,550,861</u>	<u>5,997,88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2,393,631)	( 2,014,214)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 301,457)	( 230,755)
其他	( 31,258)	( 16,924)
小計	<u>( 2,726,346)</u>	<u>( 2,261,893)</u>
合計	<u>\$ 3,824,515</u>	<u>\$ 3,735,987</u>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333,737	\$ 281,303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600,993	537,624
保證手續費收入	75,519	138,10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78,458	64,171
匯費收入	48,577	42,884
保險業務收入	795,079	648,68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7,964	13,354
其他	54,563	55,923
小計	<u>2,024,890</u>	<u>1,782,047</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 4,422)	( 14,210)
承購帳款手續費	( 18,271)	( 13,799)
其他	( 102,681)	( 79,682)
小計	<u>( 125,374)</u>	<u>( 107,691)</u>
合計	<u>\$ 1,899,516</u>	<u>\$ 1,674,356</u>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97,529	\$ 198,467
應付金融債	( 32,856)	( 23,350)
利率連結商品	( 31,448)	( 68,294)
匯率連結商品	2,171,524	779,84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7,513	66,833
小計	<u>2,252,262</u>	<u>953,49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52,601	( 137,872)
應付金融債	( 44,925)	( 343)
利率連結商品	61,853	111,903
匯率連結商品	( 65,609)	( 753,868)
小計	<u>3,920</u>	<u>( 780,180)</u>
合計	<u>\$ 2,256,182</u>	<u>\$ 173,317</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2,190,527 及\$847,488，以及利息淨損益\$61,735 及\$106,009。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利益		
債券	<u>\$ 3,827</u>	<u>\$ 18,527</u>

(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財產交易利益	\$ 21,135	\$ 21,489
租賃收入	4,998	5,033
股利收入	15,826	17,015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 1,299)	( 2,320)
其他	53,433	31,354
合計	<u>\$ 94,093</u>	<u>\$ 72,571</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790,807	\$ 2,727,089
勞健保費用	174,295	166,510
退休金費用	106,641	107,0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959	70,508
合計	<u>\$ 3,142,702</u>	<u>\$ 3,071,1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7 及 \$3，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34,502	\$ 145,49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41	1,4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773	55,919
合計	<u>\$ 193,716</u>	<u>\$ 202,854</u>

(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聯屬公司服務費	\$ 399,514	\$ 367,371
租金	376,168	347,033
稅捐	341,724	339,735
保險費	134,762	123,875
修繕費	175,599	63,892
廣告費	66,058	57,765
其他	689,185	629,268
合計	<u>\$ 2,183,010</u>	<u>\$ 1,928,939</u>

### (三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74,304	\$ 110,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22	-
小計	178,026	110,180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38,602	(68,039)
所得稅費用	\$ 216,628	\$ 42,14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00	\$ 1,217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7,779	\$ 78,83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95,127	(48,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1,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22	-
所得稅費用	\$ 216,628	\$ 42,14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288	\$ 23,564	\$ -	\$ 89,85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8,672	(3,043)	-	15,629
租金獎勵調整數	9,636	(68)	-	9,568
除役負債調整數	5,513	1,062	-	6,57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238	137	(700)	3,675
小計	\$104,347	\$ 21,652	(\$ 700)	\$125,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840)	(\$ 60,254)	\$ -	(\$ 76,094)
合計	\$ 88,507	(\$ 38,602)	(\$ 700)	\$ 49,205

## 105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66,288	\$ -	\$ 66,28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7,292	1,380	-	18,672
租金獎勵調整數	10,252	( 616)	-	9,636
除役負債調整數	4,969	544	-	5,51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915	540	( 1,217)	4,238
虧損扣抵	39,396	( 39,396)	-	-
小計	<u>\$ 76,824</u>	<u>\$ 28,740</u>	<u>(\$ 1,217)</u>	<u>\$104,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139)	\$ 39,299	\$ -	(\$ 15,840)
合計	<u>\$ 21,685</u>	<u>\$ 68,039</u>	<u>(\$ 1,217)</u>	<u>\$ 88,50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部分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另本公司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5. 依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另修正後所得稅法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186,101</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81,91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07%

## (三十四)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6,190	2,200,000	\$ 0.2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7,599	2,200,000	\$ 0.1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144,007		\$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320,000，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0.1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303,342，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0.14 元。

###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併購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及 11 月 3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57800 號及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66160 號)核准，以現金為對價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尚未取得評價專家出具之最終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以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之標的財務資料做為收購價格分攤分析之暫定金額；本公司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基準日之金額資訊如下：

	106年12月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238,33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受讓資產(主係貼現及放款)	52,373,604
受讓負債(主係存款及匯款)	(44,135,26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8,238,336

本公司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暫定為\$380,763。本公司評估自基準日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後，相關業務貢獻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對民國 106 年度無重大影響。

2. 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保代)，因本公司與星展銀保代同屬星展銀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

「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及星展銀保代之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以消滅公司(星展銀保代)帳面價值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以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559,906為現金對價，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之任何及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已將母公司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於編製綜合損益表時，將損益屬消滅公司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淨利。以下列示民國105年1月1日資產負債所影響之會計項目調節：

民國105年1月1日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07,762	\$ 30	\$ 11,007,792
應收款項-淨額	14,011,948	( 48,185)	13,963,763
無形資產-淨額	153,637	33	153,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6,788	36	76,824
其他資產-淨額	7,229,909	5,607	7,235,516
負債			
應付款項	\$ 8,710,702	\$ 10,411	\$ 8,721,1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3,257	23,257
存款及匯款	264,031,642	( 491,839)	263,539,803
其他負債	826,336	( 207)	826,129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15,899	415,89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488,675	0.39	1.72%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282,631	0.08	0%~1.60%
	<u>\$ 1,771,306</u>	<u>0.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284,935</u>	<u>0.10</u>	0%~1.60%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636 及 \$1,705。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37	\$ 1,718	\$ 663	\$ 663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30,853	<u>29,699</u>	<u>29,699</u>	<u>-</u>	不動產	無
合計			<u>\$30,362</u>	<u>\$30,362</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26	\$ 2,044	\$ 643	\$ 643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31,949	<u>30,890</u>	<u>30,890</u>	<u>-</u>	不動產	無
合計			<u>\$31,533</u>	<u>\$31,533</u>	<u>\$ -</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84 及 \$540。

###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01,109	\$ 43,59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94,168	213,851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43,569	111,722
	DBS Bank (China) Ltd	8,568	12,483
	PT Bank DBS Indonesia	94	102
		<u>\$ 247,508</u>	<u>\$ 381,752</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6,881,574	\$ 10,631,775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3,632,861	16,375,066
		<u>\$ 50,514,435</u>	<u>\$ 27,006,841</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7,745,006	\$ 11,533,865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1,811,757	117,973
		<u>\$ 19,556,763</u>	<u>\$ 11,651,838</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41,400	\$ 67,270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144,336	72,104
	<u>\$ 285,736</u>	<u>\$ 139,374</u>
利息費用：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39,069	\$ 179,982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618	107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40,567	24,646
	<u>280,254</u>	<u>204,735</u>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0	-
	<u>\$ 280,264</u>	<u>\$ 204,735</u>

4.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3,364	\$ 11,107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114	9,97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15,168	9,090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44	-
	<u>\$ 18,890</u>	<u>\$ 30,171</u>

5.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6,089	\$ 6,938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1,042,072	2,245,882
	<u>\$ 1,048,161</u>	<u>\$ 2,252,820</u>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514及\$24,201。

6.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62,292	\$ 79,991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6,661	6,139
DBS Bank (China) Ltd	708	739
	<u>\$ 169,661</u>	<u>\$ 86,869</u>

7. 應付債券交割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	\$ 298,688

8.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38,344	\$ 77,879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	5,913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052	4,266
	<u>\$ 43,396</u>	<u>\$ 88,058</u>

9.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	\$ 24,809	\$ 18,462

10. 存入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58	\$ 558

11. 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99,977	\$ 335,736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19)	-
	<u>\$ 299,958</u>	<u>\$ 335,736</u>

12.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37,507	\$ 13,066

13.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70,355	\$ 339,870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6,329	24,440
DBS Bank (China) Ltd	2,830	3,061
	<u>\$ 399,514</u>	<u>\$ 367,371</u>

14. 保證款項

		106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78,390	\$579,140	\$ 5,791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 37,627	\$ 35,728	\$ 357	USD75~USD150	無
		105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1,761,207	\$602,365	\$ 6,024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 40,074	\$ 38,661	\$ 387	USD75~USD150	無

1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母公司之分支機構：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從事之債券買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3,100,000、\$13,950,000 及債券賣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200,000、\$12,048,300，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20,675)及\$41,535 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以下空白)



16.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06/1/10~ 107/5/31	\$ 28,184,055	\$ 109,187	104/2/16~ 106/5/22	\$ 22,685,872	\$ 22,240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6/11/30~ 107/1/22	\$ 238,188	\$ 20	105/11/30~ 106/1/31	\$ 252,233	\$ 221
利率交換 合約	102/7/16~ 135/7/2	\$ 24,176,794	(\$ 19,930)	102/7/16~ 135/7/2	\$ 26,572,735	(\$ 173,098)
外匯選擇權	106/10/23~ 107/5/25	\$ 516	\$ 469	104/1/6~ 106/9/27	\$ 46,078,670	(\$ 2,394,133)
利率期貨	-	\$ -	\$ -	105/12/22~ 106/3/31	\$ 354,393	(\$ 133)
權益交換	-	\$ -	\$ -	104/8/13~ 106/8/24	\$ 31,132	(\$ 1,83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06/1/3~ 108/1/3	\$ 5,558,034	\$ 80,138	\$ 15,299,706 (\$ 259,797)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6/12/27~ 107/1/5	\$ 89,321	(\$ 335)	\$ 13,101,508
利率交換 合約	102/1/15~ 116/1/4	\$ 66,640,000	(\$ 15,222)	\$ 67,840,000 (\$ 60,968)
外匯選擇權	-	\$ -	\$ -	\$ 8,677,348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05/12/29~ 107/9/20	\$ 204,201,594	(\$ 1,195,440)	\$ 217,469,236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 -	\$ -	\$ 161,087
利率交換 合約	102/1/25~ 116/3/1	\$ 52,860,000	\$ 61,051	\$ 63,056,975
換匯換利 合約	-	\$ -	\$ -	\$ 1,417,500
				\$ 32,903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餘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

###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882	\$ 242,052
退職後福利	2,275	2,510
合計	\$ 252,157	\$ 244,562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已到期之政府公債	\$ -	\$ 4,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960,400	548,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6,500,000	7,500,000
合 計	\$ 7,460,400	\$ 8,053,000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 2,0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承諾事項

#####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 (二) 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8,391,489	\$ 23,377,13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3,112,514	21,741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2,059,279	2,391,319
各類保證款項	11,801,815	14,402,530
受託代收款項	878,408	1,169,515
信託資產	57,154,511	24,271,941
保證票據	7,460,400	8,053,000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34,973,718	\$ 15,030,239
境外結構型商品	6,828,183	4,409,321
國外債券	11,471,772	2,435,353
國外股票	1,831,644	-
預收款信託	-	450
不動產	2,049,194	2,396,578
信託資產總額	<u>\$ 57,154,511</u>	<u>\$ 24,271,941</u>

信託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本	\$ 57,154,511	\$ 24,271,941
信託負債總額	<u>\$ 57,154,511</u>	<u>\$ 24,271,941</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30,964,756	\$ 13,835,748
國內共同基金	4,008,962	1,194,491
境外結構型商品	6,828,183	4,409,321
國外債券	11,471,772	2,435,353
國外股票	1,831,644	-
預收款信託	-	450
不動產		
土地	1,790,591	2,164,355
建物	2,496	2,496
預收款專戶	256,107	229,727
合計	<u>\$ 57,154,511</u>	<u>\$ 24,271,941</u>

註：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

(四) 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積極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目前，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

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該等案件刻正於仲裁程序中或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客戶損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其他各項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

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及相關標準 (Valuation Policy and Supporting Standards) 暨相關控制管理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0,837,923	\$ -	\$ 20,837,9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56,110	-	10,756,110	-
其他	44,001,823	-	44,001,82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0,793	-	1,920,793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9,270	-	3,589,2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18,503	-	3,918,503	-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708,469	\$ -	\$ 9,708,4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45,853	-	12,545,853	-
其他	45,753,662	-	45,753,66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284,344	-	284,34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4,719	-	1,864,71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3,072	510	8,302,56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28,549	643	8,627,906	-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企業金融方面，對於大型企業發展有內部信用評等流程以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而對於中型企業以及中小企業，目前則尚未發展內部風險評等系統，在非屬專案授信的部分，係遵循本公司授信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授信准駁，而在專案授信的部分，則依據授信專案的規定對客戶進行評分及風險分級，並據以辦理授信。

在消費金融方面，除小額信貸產品係根據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產品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

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參閱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覆審所致。

針對本公司主要擔保品分析，依各類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 A.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 B.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 C.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承諾：
  - i. 住宅抵押貸款

本公司之住宅抵押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本公司依據擔保品之座落地區分為三類，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並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ii. 車貸

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二類(新車以及中古車)，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iii. 企業金融貸款

擔保品為在授信違約時降低損失的方式之一，以資產或是第三人權利的形式存在。雖然擔保品可視為額外還款來源，但無法避免或補償本公司因特定授信對象或授信架構違約所造成之名譽損失。本公司依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等不同，設定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之間的最高資產擔保授信比例，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資產擔保授信比例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授信餘額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37,834,524	48.18	\$ 137,528,623	58.94
私人	146,593,925	51.24	94,375,958	40.45
金融機構	1,652,819	0.58	1,434,769	0.61
其他	-	-	20	-
合計	<u>\$ 286,081,268</u>	<u>100.00</u>	<u>\$ 233,339,370</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23,422,459	43.14	\$ 110,151,125	47.2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085,770	2.48	6,386,263	2.74
-不動產	119,209,640	41.67	81,121,607	34.76
-保證函	12,244,489	4.28	13,615,188	5.83
-其他擔保品	24,118,910	8.43	22,065,187	9.46
合計	<u>\$ 286,081,268</u>	<u>100.00</u>	<u>\$ 233,339,370</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897,162	\$ -	\$ 5,897,162	\$ 157,271	\$ 957,706	\$ 7,012,139	\$ 131,133	\$ 14,218
-應收承兌票款	484,651	-	484,651	-	813	485,464	695	4,174
-應收承購帳款	6,482,827	-	6,482,827	-	-	6,482,827	-	81,048
-應收利息	999,893	-	999,893	18,895	19,567	1,038,355	19,567	-
-其他	234,070	-	234,070	823	11,765	246,658	11,765	-
貼現及放款	254,657,550	405,544	255,063,094	7,345,972	4,818,184	267,227,250	1,742,561	1,985,293
其他金融資產	83,912	-	83,912	-	6,175	90,087	6,175	839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小計	(A)		(A)			(A)+(B)+(C)		
總計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3,683	\$ -	\$ 63,683	\$ 79	\$ 743	\$ 64,505	\$ 743	\$ 1,895
-應收承兌票款	661,637	-	661,637	-	-	661,637	-	4,381
-應收承購帳款	17,226,139	-	17,226,139	-	-	17,226,139	-	82,317
-應收衍生金 融工具違約 交割款	-	-	-	-	479,666	479,666	308,135	-
-應收利息	879,303	-	879,303	7,281	12,902	899,486	12,902	-
-其他	482	-	482	151	11,172	11,805	11,172	-
貼現及放款	193,438,076	1,176,558	194,614,634	2,235,396	4,054,217	200,904,247	1,348,821	1,771,968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144,817	-	-	144,817	-	58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小計	(A)		(A)			(A)+(B)+(C)		
總計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4,098,603	\$ -	\$ 14,098,603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3,332,703	-	113,332,703
-車貸	15,674,242	-	15,674,24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164,278	-	9,164,278
-其他	1,395,303	-	1,395,30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4,914,416	93,000	35,007,416
-無擔保	80,176,608	312,544	80,489,152
其他金融資產	83,912	-	83,912
合計	\$ 268,840,065	\$ 405,544	\$ 269,245,609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8,831,244	\$ -	\$ 18,831,244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72,323,553	-	72,323,553
-車貸	15,903,335	-	15,903,33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99,554	-	2,599,554
-其他	297,111	-	297,11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3,844,758	171,931	34,016,689
-無擔保	68,469,765	1,004,627	69,474,392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144,817
合計	\$ 212,414,137	\$ 1,176,558	\$ 213,590,695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	合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20,229,653	\$ 10,756,110	\$ 30,985,763
A	608,270	-	608,270
合計	<u>\$ 20,837,923</u>	<u>\$ 10,756,110</u>	<u>\$ 31,594,033</u>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	合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8,416,509	\$ 12,545,853	\$ 20,962,362
A	1,062,041	-	1,062,041
BBB+	229,919	-	229,919
合計	<u>\$ 9,708,469</u>	<u>\$ 12,545,853</u>	<u>\$ 22,254,322</u>

註1：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主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12,919	\$ 44,352	\$ 157,271
-應收利息	14,120	4,775	18,895
-其他	176	647	82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959,758	214,001	3,173,759
-車貸	664,516	22,520	687,036
-小額信用純貸款	1,068,701	97,238	1,165,939
-其他	16,496	5,144	21,64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51,293	5,135	956,428
-無擔保	1,326,631	14,539	1,341,170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79	\$ -	\$ 79
-應收利息	5,363	1,918	7,281
-其他	95	56	15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98,080	144,948	1,343,028
-車貸	519,198	17,166	536,364
-小額信用純貸款	211,990	34,046	246,036
-其他	8,405	1,877	10,28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7,478	3,082	60,560
-無擔保	36,917	2,209	39,126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894,275	\$ 40,782,332	2.19%	\$ 471,924	52.77%
	無擔保	409,352	80,418,251	0.51%	949,570	231.9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96,242	87,072,094	0.46%	1,348,876	340.42%
	現金卡	-	165,471	-	3,00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1,255	10,401,021	0.78%	522,652	643.22%
	其他(註6)	擔保	163,033	47,609,557	0.34%	300,509
無擔保		22,442	778,524	2.88%	131,314	585.13%
放款業務合計		\$ 1,966,599	\$ 267,227,250	0.74%	\$ 3,727,854	189.56%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52,300	\$ 7,012,139	0.75%	\$ 145,351	277.9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6,482,827	-	81,048	-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901,039	\$ 38,688,738	2.33%	\$ 670,353	74.40%	
	無擔保	524,001	68,212,894	0.77%	1,181,912	225.5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96,364	53,981,312	0.55%	840,969	283.76%
	現金卡		517	193,329	0.27%	1,998	386.4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9,592	2,897,458	1.71%	38,790	78.22%
	其他(註6)	擔保	82,092	36,624,630	0.22%	375,729	457.69%
		無擔保	7,290	305,886	2.38%	11,038	151.41%
放款業務合計		\$ 1,860,895	\$200,904,247	0.93%	\$ 3,120,789	167.70%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618	\$ 64,505	0.96%	\$ 2,638	426.8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7,226,139	-	82,31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公司自澳盛台灣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受讓基準日超逾銀行法第 32 條無擔保授信及第 72-2 條之規定者，經金管會核准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99,507	\$ -	\$ 54,639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85,596	-	213,871	-
合計	\$ 585,103	\$ -	\$ 268,510	\$ -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光學器材製造業	\$ 3,700,000	11.60%
	2	B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3,637,166	11.41%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24,746	11.05%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60,226	9.60%
	5	E集團半導體製造業	3,026,316	9.49%
	6	F集團金融周邊產業	2,712,428	8.51%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86,460	8.42%
	8	H集團電腦製造業	2,485,781	7.80%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46,628	7.36%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44,000	7.35%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3,575,225	11.2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42,926	10.50%
	3	C公司光學器材製造業	2,809,440	8.82%
	4	D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2,775,687	8.71%
	5	E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771,352	8.70%
	6	F公司半導體製造業	2,707,291	8.50%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67,840	7.75%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02,195	7.23%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275,848	7.15%
	10	J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072,941	6.51%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

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比率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0,471	\$ 3,834,526	\$ -	\$ -	\$ -	\$ -	\$ 12,174,9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803,047	7,480,846	1,026,413	1,936,240	904,163	904,163	71,150,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68,718	18,169,205	1,154,123	20,837,923
應收款項	6,351,207	4,123,207	2,780,555	982,870	1,154,123	1,154,123	15,391,962
貼現及放款	143,423,380	26,854,557	18,063,220	17,236,592	61,649,501	267,227,250	267,227,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00,065	9,175,000	14,115,000	4,409,039	10,862,533	54,761,637	54,761,637
其他金融資產	6,175	-	-	83,912	-	90,087	90,087
小計	\$ 234,124,345	\$ 51,468,136	\$ 35,985,188	\$ 27,317,371	\$ 92,739,525	\$ 441,634,565	\$ 441,634,565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5,128	\$ 923,793	\$ 3,025,421	\$ -	\$ -	\$ -	\$ 7,534,3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68,881	9,440,075	1,186,300	1,835,222	748,153	52,778,631	52,778,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181	-	553,917	8,724,371	9,708,469	9,708,4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870	-	-	-	-	282,870	282,870
應收款項	6,599,051	8,964,591	3,659,134	88,742	1,051,656	20,363,174	20,363,174
貼現及放款	102,680,288	34,923,686	16,105,032	16,247,618	30,947,623	200,904,247	200,904,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49,480	7,802,654	7,500,000	12,616,413	15,997,905	58,366,452	58,366,452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	-	-	144,817	144,817
小計	\$ 167,310,515	\$ 62,484,980	\$ 31,475,887	\$ 31,341,912	\$ 57,469,708	\$ 350,083,002	\$ 350,083,002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640,357	\$ 118,517	\$ 185,916	\$ 117,093	\$ -	\$ 20,06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920,793	1,920,793	
應付款項	3,352,783	422,282	453,257	68,876	49,569	4,346,767	
存款及匯款	159,841,287	51,813,864	57,460,319	70,932,811	39,644,390	379,692,671	
其他金融負債	898,088	273,187	377,613	17,951	465,435	2,032,274	
小計	\$ 183,732,515	\$ 52,627,850	\$ 58,477,105	\$ 71,136,731	\$ 42,080,187	\$ 408,054,388	
							單位：仟元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867,934	\$ 2,060,953	\$ 175,297	\$ 325,258	\$ -	\$ 12,429,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4,344	-	-	-	1,864,719	2,149,0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811	-	-	-	-	202,811	
應付款項	1,555,467	1,418,271	636,964	82,720	136,400	3,829,822	
存款及匯款	127,328,772	46,769,044	46,387,363	74,866,112	917,011	296,268,302	
其他金融負債	176,656	337,037	992,781	248,455	527,000	2,281,929	
小計	\$ 139,415,984	\$ 50,585,305	\$ 48,192,405	\$ 75,522,545	\$ 3,445,130	\$ 317,161,369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及權益交換。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8,622)	(\$ 169,820)	(\$ 65,866)	(\$ 18,744)	(\$ 2,005)
-現金流入	178,896	169,842	66,051	18,711	2,01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9)	( 361)	( 576)	( 1,163)	( 16,211)
-現金流入	182	345	569	1,144	16,232
現金流出小計	( 178,801)	( 170,181)	( 66,442)	( 19,907)	( 18,216)
現金流入小計	179,078	170,187	66,620	19,855	18,244
現金流量淨額	\$ 277	\$ 6	\$ 178	\$ 52	\$ 28
					\$ 437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3,717)	(\$ 158,048)	(\$ 68,182)	(\$ 24,391)	(\$ 435,926)
-現金流入	183,806	158,537	67,724	24,378	436,05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38)	( 10,170)	( 4,368)	( 6,545)	( 43,078)
-現金流入	143	9,945	4,291	6,585	42,885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0)	-	-	-	( 20)
-現金流入	20	-	-	-	20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31)	-	( 2)	( 33)
-現金流入	-	31	-	2	33
現金流出小計	( 183,875)	( 168,249)	( 72,550)	( 30,938)	( 479,057)
現金流入小計	183,969	168,513	72,015	30,965	478,994
現金流量淨額	\$ 94	\$ 264	\$ 535	\$ 27	\$ 87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255,404	\$ 2,510,808	\$ 3,766,212	\$ 9,433,468	\$ 1,425,597	\$ 18,391,48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72,134	1,289,535	397,610	-	-	2,059,279
各類保證款項		2,259,814	1,851,612	1,364,618	3,529,566	2,796,205	11,801,815
合計		\$ 3,887,352	\$ 5,651,955	\$ 5,528,440	\$ 12,963,034	\$ 4,221,802	\$ 32,252,583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98,556	\$ 3,397,112	\$ 5,095,669	\$ 9,753,456	\$ 3,432,344	\$ 23,377,13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68,000	1,581,436	139,686	310,539	91,658	2,391,319
各類保證款項		3,343,121	1,110,557	923,037	3,023,818	6,001,997	14,402,530
合計		\$ 5,309,677	\$ 6,089,105	\$ 6,158,392	\$ 13,087,813	\$ 9,525,999	\$ 40,170,986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6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35,532	\$ 564,450	\$ 6,489	\$ 906,47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426</u>	<u>3,317</u>	<u>-</u>	<u>7,743</u>
合計	<u>\$ 339,958</u>	<u>\$ 567,767</u>	<u>\$ 6,489</u>	<u>\$ 914,214</u>
<u>105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81,131	\$ 601,573	\$ -	\$ 882,70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361</u>	<u>3,955</u>	<u>-</u>	<u>8,316</u>
合計	<u>\$ 285,492</u>	<u>\$ 605,528</u>	<u>\$ -</u>	<u>\$ 891,020</u>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6,761,338	89,596,857	58,236,985	78,357,420	67,936,038	47,076,335	145,557,7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5,413,599	58,744,885	66,125,268	158,590,725	94,394,386	128,308,336	69,249,999
期距缺口	( 88,652,261)	30,851,972	( 7,888,283)	( 80,233,305)	( 26,458,348)	( 81,232,001)	76,307,70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6,521,159	83,591,938	43,022,361	69,951,518	63,548,151	56,749,524	99,657,6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7,871,151	49,561,172	52,720,822	125,401,932	80,562,725	114,795,379	74,829,121
期距缺口	( 81,349,992)	34,030,766	( 9,698,461)	( 55,450,414)	( 17,014,574)	( 58,045,855)	24,828,546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61,253	5,529,570	4,785,930	1,323,940	428,709	293,1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34,713	5,428,209	4,294,863	1,743,275	817,254	851,112
期距缺口	( 773,460)	101,361	491,067	( 419,335)	( 388,545)	( 558,0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927,582	3,822,452	4,023,385	1,096,664	622,254	362,8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847,462	4,124,327	2,741,121	1,770,985	1,205,677	1,005,352
期距缺口	( 919,880)	301,875	1,282,264	( 674,321)	( 583,423)	( 642,525)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 4.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B. 風險控管額度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c. 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d.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e.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f.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PV01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PV01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年12月31日	USD:TWD=29.773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 62.91)	82.7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62.91 (	82.75)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8.75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 8.75)	-

105年12月31日	USD:TWD=32.217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 95.19)	9.2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95.19 (	9.29)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8.06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 18.06)	-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82,658	29.77	\$ 88,804,174	\$ 2,287,883	32.22	\$ 73,709,853
人民幣	1,984,859	4.57	9,069,158	903,671	4.64	4,189,821
歐元	137,930	35.61	4,912,191	79,881	33.88	2,706,735
日圓	7,766,586	0.26	2,053,354	346,354	4.62	1,599,797
港幣	278,189	3.81	1,059,901	5,396,034	0.28	1,485,7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59,640	29.77	\$ 156,597,880	\$ 3,920,749	32.22	\$ 126,316,711
人民幣	2,100,066	4.57	9,595,196	1,419,336	4.64	6,580,675
澳幣	381,923	23.24	8,874,075	243,044	23.27	5,655,030
日圓	12,548,548	0.26	3,317,624	568,157	4.62	2,624,297
歐元	66,358	35.61	2,363,228	5,776,170	0.28	1,590,409

註：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5,293,953	\$ 15,624,485	\$ 8,952,793	\$ 48,407,816	\$ 318,279,0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733,911	38,272,169	72,429,199	675,408	219,110,6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560,042	( 22,647,684)	( 63,476,406)	47,732,408	99,168,360
淨值					31,271,7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5.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9,990,905	\$ 8,294,746	\$ 14,015,758	\$ 43,381,168	\$ 265,682,5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017,225	40,348,500	62,373,827	1,129,437	189,868,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973,680	( 32,053,754)	( 48,358,069)	42,251,731	75,813,588
淨值					30,208,8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9.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0.9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含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變動及對利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80,668	\$ 127,288	\$ 2,094	\$ 49,519	\$ 2,859,5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11,576	249,000	497,140	11,035	5,168,7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730,908)	( 121,712)	( 495,046)	38,484	( 2,309,182)
淨值					21,1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5.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12.4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33,379	\$ 135,750	\$ 14,264	\$ 58,006	\$ 1,541,3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48,406	93,070	298,752	1,851	3,142,0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415,027)	42,680	( 284,488)	56,155	( 1,600,680)
淨值					51,5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9.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8.0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及全行美金負債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變動。或有負債項目。或有負債及付利息負債。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u>金融資產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2,358	\$ 202,81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589,270	\$ -	\$ 3,589,270	\$ 1,968,435	\$ 1,608	\$ 1,619,22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18,503	\$ -	\$ 3,918,503	\$ 1,966,827	\$ -	\$ 1,951,676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303,072	\$ -	\$ 8,303,072	\$ 4,989,141	\$ 811,672	\$ 2,502,259
附賣回協議	\$ 282,870	\$ -	\$ 282,870	\$ 282,870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628,549	\$ -	\$ 8,628,549	\$ 4,989,141	\$ -	\$ 3,639,408
附買回協議	\$ 202,811	\$ -	\$ 202,811	\$ 202,358	\$ -	\$ 45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 (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建立與本公司風險胃納一致之風險樣貌，追求股東最適收益，並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

### 2. 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205,780	23,545,024	
	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7,530	7,985,504	
	第二類資本	3,526	-	
	自有資本	31,196,836	31,530,52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3,634,420	214,690,538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180,609	3,293,348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528,013	11,880,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06,263	10,287,93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7,349,305	240,152,175
資本適足率		11.67	13.1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8	9.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7	13.13	
槓桿比率(%)		6.41	7.9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7	0.13
	稅後	0.12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17	1.44
	稅後	1.49	1.31
純益率		6.75	6.4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06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939,419	\$ 1,892,991	(\$ 7,895)	\$ 3,824,515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u>1,561,813</u>	<u>1,513,145</u>	<u>150,725</u>	<u>3,225,683</u>
淨收益	3,501,232	3,406,136	142,830	7,050,19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588,491)	( 231,841)	( 17,620)	( 837,952)
營業費用	( 2,244,011)	( 2,925,156)	( 350,261)	( 5,519,428)
稅前淨利	<u>\$ 668,730</u>	<u>\$ 249,139</u>	<u>(\$ 225,051)</u>	<u>\$ 692,818</u>

	105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210,635	\$ 1,567,126	(\$ 41,774)	\$ 3,735,98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u>1,382,969</u>	<u>1,360,243</u>	<u>60,302</u>	<u>2,803,514</u>
淨收益	3,593,604	2,927,369	18,528	6,539,5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5,221)	( 882,198)	24,623	( 872,796)
營業費用	( 2,425,896)	( 2,719,149)	( 57,913)	( 5,202,958)
稅前淨利	<u>\$ 1,152,487</u>	<u>(\$ 673,978)</u>	<u>(\$ 14,762)</u>	<u>\$ 463,747</u>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千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0,555
庫存外幣		
星幣	2,028	22.27
美元	3,125	29.77
港幣	7,380	3.81
日圓	205,410	0.26
歐元	736	35.61
人民幣	13,182	4.57
		小計
		<u>307,102</u>
待交換票據		<u>358,404</u>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人民幣	1,775,038	4.57
日幣	2,831,947	0.26
美元	32,897	29.77
其他		489,522
		小計
		<u>10,328,936</u>
		合計
		<u>\$ 12,174,997</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政府債券											
103央債甲第9期		108/6/27到期	-	\$	3,500,000	1.125%	\$ 3,536,299	101.01	\$ 3,535,355	\$	-
103央債甲第10期		108/7/18到期	-	-	2,400,000	1.125%	2,424,379	101.04	2,424,996	-	-
103央債甲第4期		108/2/14到期	-	-	1,600,000	1.000%	1,608,568	100.68	1,610,872	-	-
98央債甲第3期		108/3/5到期	-	-	1,550,000	1.375%	1,567,397	101.15	1,567,805	-	-
106央債甲第1期		108/1/11到期	-	-	1,450,000	0.500%	1,450,160	100.16	1,452,358	-	-
103央債甲第15期		108/10/15到期	-	-	1,250,000	1.250%	1,267,733	101.33	1,266,615	-	-
102央債甲第11期		107/10/15到期	-	-	1,150,000	1.250%	1,156,000	100.76	1,158,776	-	-
104央債甲第9期		109/6/12到期	-	-	1,100,000	1.000%	1,112,789	101.28	1,114,118	-	-
其他		-	-	-	6,000,000	0.375%-3.875%	6,086,632	-	6,098,758	-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20,209,957		20,229,653		
公司債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4/23到期	-	-	200,000	1.370%	201,963	101.03	202,060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7/21到期	-	-	250,000	1.420%	253,180	101.27	253,166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7/16到期	-	-	150,000	1.500%	153,087	102.03	153,044	-	-
公司債券小計							608,230		608,270		
衍生金融工具							20,818,187		20,837,923		
外匯合約			-	-	-	-	-	-	1,920,151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1,928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522,674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144,047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470	-	-
小計									3,589,2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 24,427,193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定期存單(註3)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107/1/5到期	-	\$ -	-	0.200%	\$ 8,000,000	\$ -	(\$ 192)	\$ -	\$ 7,999,808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107/5/3到期	-	-	-	0.493%	2,500,000	-	1,428	-	2,501,428	
其他	-	-	-	-	0.402%-0.730%	33,485,000	-	15,587	-	33,500,587	註1
定期存單小計						43,985,000	-	16,823	-	44,001,823	
政府債券(註3)											
103央債甲第2期	108/1/20到期	-	-	1,750,000	1.125%	1,754,982	-	8,845	100.79	1,763,827	
98央債甲第3期	108/3/5到期	-	-	1,000,000	1.375%	1,007,345	-	4,142	101.15	1,011,487	
102央債甲第11期	107/10/15到期	-	-	800,000	1.250%	803,094	-	3,011	100.76	806,105	
89央債甲第7期	109/1/18到期	-	-	800,000	6.250%	888,074	-	5,168	111.66	893,242	
103央債甲第10期	108/7/18到期	-	-	750,000	1.125%	756,544	-	1,267	101.04	757,811	
104央債甲第9期	109/6/12到期	-	-	650,000	1.000%	654,964	-	3,378	101.28	658,342	
97央債甲第6期	107/9/24到期	-	-	600,000	2.125%	605,945	-	2,069	101.34	608,014	
104央債甲第6期	109/3/27到期	-	-	550,000	1.000%	553,060	-	2,749	101.06	555,809	
88央債乙第1期	108/4/23到期	-	-	549,000	5.875%	583,012	-	3,702	106.87	586,714	
其他	-	-	-	3,100,000	0.375%-2.250%	3,110,070	-	4,689	-	3,114,759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10,717,090	-	39,020	-	10,756,110	
公司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59,547	(59,547)	-	-	-	
						\$ 54,761,637	\$ 59,547	\$ 55,843		\$ 54,757,933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7,400,400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u>49,881</u>	
買入匯款		83,912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 839)	
		<u>83,073</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17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6,175)	
		<u>-</u>	
合計		<u>\$ 132,954</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2,340,934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2,242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1,472,638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102,218	-	
外匯選擇權	-	-	-	-	471	-	
小計					3,918,503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	-	-	1,920,793	(39,636)	
合計					\$ 5,839,296	\$ 39,63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支票存款	\$ 483,80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7,021,369	
外匯活期存款	63,263,597	
小 計	<u>80,284,966</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2,772,426	
外匯定期存款	95,808,338	
小 計	<u>228,580,764</u>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1,957,219	
活期儲蓄存款	24,605,12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190,76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573,161	
小 計	<u>64,326,267</u>	
可轉讓定期存單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00,000	
外匯可轉讓定期存單	1,488,675	
小 計	<u>5,988,675</u>	
匯款		
應解匯款	28,197	
匯出匯款	1	
	<u>28,198</u>	
合計	<u>\$ 379,692,671</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101,262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1,030,933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 26,317)	
收回呆帳利益	( 267,926)	
合計	\$ 837,952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2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證券部門揭露事項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06
二、	目錄	107
三、	資產負債表	108
四、	綜合損益表	109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10 ~ 115
	（一） 部門沿革	1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0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0 ~ 1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 ~ 114
	（七） 關係人交易	114 ~ 115
	（八） 質押之資產	11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5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	-	\$	102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0,837,923	99		9,708,469	89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三)		-	-		282,870	3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四)		135,472	1		925,895	8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973,414</u>	<u>100</u>		<u>10,917,336</u>	<u>100</u>
<b>資產總計</b>			\$	<u>20,973,414</u>	<u>100</u>	\$	<u>10,917,33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	-	-	\$	284,344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三)		-	-		202,811	2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五)						
		及七		5,364	-		306,234	3
	<b>流動負債合計</b>			<u>5,364</u>	<u>-</u>		<u>793,389</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9,559,474	93		8,795,579	81
<b>負債總計</b>				<u>19,564,838</u>	<u>93</u>		<u>9,588,968</u>	<u>88</u>
<b>權益</b>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5		1,000,000	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08,576	2		328,368	3
<b>權益總計</b>				<u>1,408,576</u>	<u>7</u>		<u>1,328,368</u>	<u>1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0,973,414</u>	<u>100</u>	\$	<u>10,917,33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4,573	3	\$ 6,804	1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七)	2,938	2	69,108	10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八)	96,768	62	130,172	19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益	六(九)	54,178	34	(139,447)	(20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1,577)	(1)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1,575	2	
<b>收益合計</b>			<u>156,880</u>	<u>100</u>	<u>68,212</u>	<u>100</u>	
<b>費用</b>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八)	(540)	-	(958)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	(69,674)	(45)	(71,258)	(10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一)	(6,458)	(4)	(11,365)	(17)	
<b>費用合計</b>			<u>(76,672)</u>	<u>(49)</u>	<u>(83,581)</u>	<u>(123)</u>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80,208</u>	<u>51</u>	<u>(15,369)</u>	<u>(23)</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208</u>	<u>51</u>	<u>(\$ 15,369)</u>	<u>(2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000,000，且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尚未辦理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四)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

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9	\$ 102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229,653	\$ 8,416,509
公司債券	608,270	1,291,960
合計	\$ 20,837,923	\$ 9,708,469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 -	\$ 284,344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

上述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三)。



(三) 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 -	\$ 282,870
面額	\$ -	\$ 300,000
利率區間(%)	-	0.34~0.40
約定賣回價格	\$ -	\$ 282,88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政府債券	\$ -	\$ 202,811
面額	\$ -	\$ 200,000
利率區間(%)	-	0.32
約定買回價格	\$ -	\$ 202,824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35,472	\$ 70,926
應收債券交割款	-	854,969
合計	\$ 135,472	\$ 925,895

(五)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	\$ 298,688
應付營業稅	5,364	6,945
應付利息	-	601
合計	\$ 5,364	\$ 306,234

(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19,559,474及\$8,795,579。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債券	\$ 2,946	\$ 67,130
公司債券	( 8 )	1,978
合計	\$ 2,938	\$ 69,108

(八)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83,553	\$ 104,119
公司債券	8,543	26,007
其他	4,672	46
合計	\$ 96,768	\$ 130,172
財務成本		
其他	\$ 540	\$ 958

(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政府債券	\$ 51,654	(\$ 132,866)
公司債券	2,524	( 6,581)
合計	\$ 54,178	(\$ 139,447)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64,095	\$ 65,311
勞健保費用	2,951	3,136
退休金費用	1,862	2,0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6	772
合計	\$ 69,674	\$ 71,258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18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3,484 及 \$3,959。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 11 人及 15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2,524 及 \$2,847。

(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捐	\$ 6,108	\$ 10,546
其他	350	819
合計	\$ 6,458	\$ 11,3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付債券交割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	\$ 298,688

###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4,573	\$ 6,804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六)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八)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及(十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262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2) 林維琪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一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聲 明 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開 源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資誠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7)資會綜字第17008166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 4 ~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普通股之母公司	普通股 2,200,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開源 陳亮丞 羅少紅 林鑫川 羅綸有 孫可基 黃達業 陳思寬 楊子江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取得本公司100%特別股權之最終母公司(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特別股 800,000,000	100%	無	無	無

註1：以上資料係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準。

註2：董事羅少紅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辭任，由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指派顧家祥先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101,109仟元；拆放銀行同業\$16,881,574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3,364仟元；存出保證金\$6,089仟元；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17,745,006仟元；外匯可轉讓定存單\$1,488,675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162,292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38,344仟元；利息收入\$141,400仟元；利息費用\$246,376仟元；手續費淨收益\$299,977仟元；聯屬公司服務費\$370,355仟元；保證款項\$579,140仟元；外匯合約\$109,187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20仟元；利率交換合約(\$19,930)仟元；外匯選擇權\$469仟元。

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往來情形如下：無此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 附錄三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2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2 號	02-66128160
3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02-66128220
4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8017
5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1 號	02-66128255
6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2 號	02-66124601
7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180 號	02-66128040
8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02-66128200
9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02-66128135
10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1 號	02-66128311
11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 號	02-66128041
12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23 號、25 號 1-2 樓	02-66128280
13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103 號	02-66128300
14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33 號	02-66128180
15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75 號	02-66128258
16	星展(台灣)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70 號	02-66128181
17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5 號	02-66124651
18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65 號	02-66124700
19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山路 501 號	03-2647100
20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13 號	03-2647468
21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46 號	03-6127500
22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00 號	03-6112201
23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源豐路 46 號	04-36066066
24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04-36066100
25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2-27 號	04-36066166
26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0-8 號	04-36067222
27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04-36066288
28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06-6017200
29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3 號	06-6017250
30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9 號	07-9654888
31	星展(台灣)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6 號	07-9655111
32	星展(台灣)鼎強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88 號	07-9655000
33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07-9655700
34	星展(台灣)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6 號 1-2 樓	07-965480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35	星展 (台灣)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50 號	07-9654939
36	星展 (台灣) 莒光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69 號	07-9655057
37	星展 (台灣)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16 樓	02-66139108
38	星展 (台灣)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66 號 1 樓	02-66139308
39	星展 (台灣) 松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 樓	02-66139008
40	星展 (台灣) 新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1 號 30 樓	02-66139208
41	星展 (台灣) 中正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26 樓	03-2647308
42	星展 (台灣) 中興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12 號 1 樓	04-36063108
43	星展 (台灣) 永福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7 樓	06-6011008
44	星展 (台灣) 四維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 樓	07-9653708
45	星展 (台灣)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3 樓	02-66129310
46	星展 (台灣)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879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源





# 全球最佳數位銀行

---

2018年為星展集團成立50周年。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68年，當時的新加坡發展銀行在新加坡工業化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隨著新加坡日益發展，星展集團也不斷成長。時至今日，我們不僅是東南亞最大的銀行，更是亞洲最安全、亞洲最佳銀行。我們對未來依然感到興奮，期待迎接挑戰。

50周年是一個意義重大的年份，我們深信，透過顛覆性與創新思維，銀行服務能夠更簡便、更輕鬆，而作為全球最佳數位銀行，星展銀行將持續致力協助客戶「輕鬆理財、盡享生活」。

## 關於我們

---

星展集團是亞洲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擁有超過280間分行，業務遍及18個市場。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當地上市的星展集團，積極開拓亞洲三大成長區域，即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集團資本充裕，所取得的AA-和Aa1信貸等級在亞太地區為銀行業最高評級。

星展集團在亞洲的領導地位亦屢獲肯定，屢屢榮獲多家國際刊物與組織給予「亞洲最佳銀行」的榮耀，包括《銀行家》、《環球金融》、《國際金融評論亞洲》以及《歐元雜誌》等。此外，於2009年至2017年連續九年榮獲《環球金融》評選為亞洲最安全的銀行。

# 亞洲最安全 亞洲最佳

亞洲最安全銀行  
2009年-2017年  
《環球金融》

亞洲最佳數位銀行  
2017  
《歐元雜誌》